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原名：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wwunion.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 名	： 洪吉雄	鄭有利
職 稱	： 總經理	首席協理
電 話	： (02)2776-5567	(02)2776-5567
電子郵件信箱	： Chi-hsiung.Hung@wwunion.com	kenny.ching@wwuni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 話 ： (02)2776-5567(代表號)
分 公 司 ： 參照第 8 頁
電 話 ： 參照第 8 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 台北市 105 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網 址 ： <http://www.pscnet.com.tw/>
電 話 ： (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 證 會 計 師 ： 鍾丹丹、陳富煒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 ： <http://www.kpmg.com.tw/>
電 話 ： (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 司 網 址 ： <http://www.wwunion.com/>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8
一、 設立日期.....	8
二、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8
三、 所營事業.....	8
四、 公司沿革.....	9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 募資情形.....	38
一、 股本來源.....	38
二、 股東結構.....	39
三、 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 主要股東名單.....	3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十四、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五、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98
二、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99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五、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自96年11月旺旺集團入主以來，除推動全面公司治理外，並積極健全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為大幅提昇公司資本適足率，於99年3月再次辦理現金增資9億元，使資本額提高至26億元，將風險資本額(RBC%)提昇至第一級保險公司水準。

在業務面亦作了多項核保政策調整，在採取「重質不重量」的業務政策下，本公司策略性減少部分高風險直接及分進業務，以致99年總保費收入降為69.51億元(簽單保費收入65.94億元及再保費收入3.57億元)，較上年度78.30億元(簽單保費收入70.78億元及再保費收入7.52億元)，減少8.8億元，市佔率6.3%，排名前六大保險公司。雖然本公司在99年上半年維持小幅獲利，可是卻在下半年受到多起鉅額火險、船體險、及凡那比風災等損失影響，以致去年全年度呈現稅後虧損5.83億元，雖受此重創，本公司仍朝對的方向加速推動效率組織及業務改造，在全體同仁辛勤努力下，各項改革措施已逐一顯現成效，本(100)年度第一季終於擺脫多年虧損，正式轉虧為盈，綜合率明顯改善，財務業務均有良好成績，稅後淨利達到1.69億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0.16億元，大幅成長937%，每股盈餘為0.65元，也較去年同期0.07元增加，亦是近五年來最好的成績。

展望本年度業務發展，商業火險及汽車險費率自由化已實施一年多，相信在台灣保險鉅額災害損失頻傳的情形下，市場費率將可望止跌回升；另一方面，對於保險局為使保險公司穩健經營所推動之地震颱風及洪水保險之費率適足性政策，本公司非常認同並將全力配合落實，因此本公司在核保上更須秉持嚴選業務品質，重質不重量，穩健經營為原則。在管理上將緊盯績效目標管理，團結公司士氣，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用心，再用心擦亮旺旺友聯這招牌，於明年風光迎接成立五十周年的到來。

謹將本公司 99 年營業成果及 100 年營業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實施成果：

(1) 99 年度本公司各險簽單保費及分進再保費收入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1) 簽單保費收入	(2) 分進再保費收入	(3) 總保費收入	簽單保費 市場佔有率
火險	626,658	44,206	670,864	4.12%
汽車險	3,445,657	185,708	3,631,365	6.63%
貨物水險	279,374	10,770	290,144	4.83%
船體險	139,738	31,095	170,833	6.75%
漁船險	43,284	7,480	50,764	6.64%
工程險	377,297	31,752	409,049	9.13%
傷害險	950,003	15,725	965,728	7.57%
航空險	55,930	4,418	60,348	4.43%
其他意外險	627,125	22,704	649,829	6.38%
颱風洪水險	49,111	2,770	51,881	2.81%
合計	6,594,177	356,628	6,950,805	6.27%

本公司 99 年度各險直接簽單業務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火災保險業務

99 年度火災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162 億元，較 98 年度衰退 8.17%。本公司 99 年度火災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6.73 億元(含颱風洪水險)，衰退 14.38%，主要因費率自由化保費下降及加強篩選良質業務，致保費收入減少。整體火災保險市佔率為 4.1%，市場排名第十。

汽車保險業務

99 年度汽車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546.88 億元，較 98 年度之 496.10 億元成長 5.25%，主要為新車市場成長 11.3%所致，本公司 99 年度汽車保險保費收入新台幣為 34.48 億元(含颱風洪水險)，其中任意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24.22 億元成長 4.06%，整體汽車保險市佔率為 6.5%，市場排名第七。

貨物運輸保險業務

99 年度貨物運輸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57.71 億元，較 98 年度成長 12.98%。本公司 99 年度貨物運輸保險簽單保費新台幣 2.79 億元，成長 34.21%，表現優異。整體貨物運輸保險市佔率為 4.83%，市場排名第十。

船體保險業務

99 年度船體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20.69 億元，較 98 年度成長 8.1%。本公司 99 年度船體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1.39 億元，衰退 18.5%，主要原因係篩選業務。整體船體保險市佔率為 6.75%，市場排名第七。

漁船保險業務

99 年度漁船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6.52 億元，較 98 年度成長 1.9%。本公司 99 年度漁船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0.43 億元，衰退 47.5%，主要原因係本公司調整業務品質，對於損失率不佳之大型船隊不再承作。整體漁船保險市佔率為 6.64%，市場排名第五。

工程保險業務

99 年度工程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41.32 億元，較 98 年度衰退 13.6%，本公司 99 年度工程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3.77 億元，衰退 26.4%，主要因 99 年度擴大內需方案已至尾聲，簽單保費無似 98 年度因為擴大內需方案，因而大量保費挹注。整體工程保險市佔率為 9.1%，市場排名第五。

傷害保險業務

99 年度傷害保險（含其他險附加之傷害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116.89 億元，較 98 年度成長 10.7%。本公司 99 年度傷害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9.5 億元，衰退 9.1%，主要係因著重核保風險控管，力求穩定發展。整體傷害保險市佔率為 8.13%，市場排名第四。

航空保險業務

99 年度航空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12.61 億元，較 98 年度成長 9.37%。本公司 99 年度航空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0.56 億元，成長 5.6%。整體航空保險市佔率為 4.43%，市場排名第九。

其他意外保險業務

其他意外保險包括各種責任、信用、保證及其他財產保險等險種，其特色為險種多元化，以符合消費者需求。99 年度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96.47 億元，較 98 年度成長 9%。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意外險業務包括：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海外應收帳款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信用卡綜合保險等。99 年度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6.27 億元，成長 13%。整體意外保險市佔率 6.38%，市場排名第六。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133,649	15,259,357	-7.38%
營業成本	13,337,317	13,862,048	-3.79%
營業費用	1,378,508	1,483,376	-7.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454	16,606	-2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0	6,741	-94.36%
稅前損益	-570,102	-76,202	648.15%
所得稅費用	13,883	72,096	-80.74%
稅後損益	(583,985)	(148,298)	293.79%

註:因本公司 99 年未發佈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不作財務預測達成情形比較表，特此說明。

(3)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99 年	98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費用)	48,115	65,0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640	7,65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931	76,498
	不動產投資利益(損失)	60,742	31,085
	合計	134,428	180,3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2%	-1.20%
	業主權益報酬率	-33.20%	-10.5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10%	1.63%
	投資報酬率	1.00%	1.47%
	自留綜合率	115.98%	96.29%
	自留費用率	40.17%	39.87%
	自留滿期損失率	75.81%	56.42%

(4) 研究發展狀況

- 1.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促進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多元性發展，將持續全面推動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
- 2.持續秉持因應市場需求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的原則，提供顧客多樣化選擇，開發創新更多新商品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市場佔有率。
- 3.本公司為因應企業風險管理趨勢，已於 99 年正式成立專責部門，除積極研究、管理本身之風險外，並將完整之風險管理與損害防阻經驗及服務回饋客戶，藉以提升同仁專業技能與掌握市場保險商品之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

二、10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0 年度，兩岸關係積極交流改善中，我國經濟成長率持續向上調整，比預期樂觀，預期市場保費將微幅成長，但費率向下調整競爭激烈，面對此一經營環境，本公司將以穩健成長為目標，在既有規模，審慎核保，加強損害防阻，以追求核保獲利為優先；在投資資產配置面，雖在可運用資金逐年加大後，仍以考量負債期間作相對合理之資產配置，穩健保守為原則，並逐步增加固定收益之不動產投資部位；在風險管理上，已成立風控委員會及風控專責單位，建置風險控管機制，全面落實保險經營之風險管理。在內控內稽上，加強興利之功能，提升整體經營效率，並積極加強集團之資源整合，發揮集團綜效。

1.預期營業目標

100 年度營業計畫，保險費預計收入新台幣 69.05 億元；其中簽單保險費 66 億元；分進再保費收入 3.05 億元。各險種簽單業務分配比重如下：火災保險 8.82 億元，佔 13.36%，汽車保險 36.57 億元，佔 55.41%，貨物運輸保險 2.87 億元，佔 4.35%，船體保險 1.16 億元，佔 1.76%，漁船保險 0.16 億元，佔 0.24%，工程保險 4.04 億，佔 6.12%，傷害保險 7.81 億元，佔 11.83%，航空保險 0.55 億元，佔 0.83%，其他意外保險 4.02 億元，佔 6.09%。

2.經營方針及營業政策

(1)經營方針

為贏得競爭優勢，本公司以提供快速服務與加強商品開發來爭取客戶與行銷通路。此外，透過資訊與流程再造以及各類專業人才的努力，將再加強風險管理及業務品質篩選，以控管損失率，降低費用成本，追求核保利潤，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2)營業政策

茲將本公司 100 年度各險經營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火災保險業務

100 年度火災保險預算保費 8.82 億元，比重佔 13.36%。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核保及行銷人員專業能力，並導入損防服務以提供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在營業策略上，積極開發優質行業的直接業務，維繫既有客戶，整合集團資源，以期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創造更高的核保利潤。

汽車保險業務

100 年度汽車保險預算保費 36.57 億元，比重佔 55.41%。自費率自由化實施以來，客戶服務及商品的多樣化將日益重要，為加強汽車保險業務之發展，在業務策略上除持續加強「快速理賠服務」來爭取業務，亦積極鼓勵員工開發新商品，以凸顯公司之優勢並維持良好顧客關係，另外在營業策略上，將持續開發個人直接業務，並積極爭取車體險比重較高之通路業務，以擴大業務規模，同時依據通路業務質量，採取不同營業策略，確實控制損失率確保核保利潤，全力達成年度業績預算目標。

貨物運輸保險業務

100 年度貨物運輸保險預算保費為 2.87 億元，比重佔 4.35%。業務發展重點在於達成核保利潤，為此特致力於加強核保，控制損失率、費用率並提供員工專業訓練。同時協助營業單位開發報關行及中、小型企業等良質業務。

船體保險業務

100 年度船體保險預算保費為 1.16 億元，比重佔 1.76%。本公司鑒於近年國內船體險損失率有攀升趨勢，故核保政策改採穩健經營策略，不追求市場佔有率，而以風險分散及核保利潤為導向，以期達成公司獲利目標。

漁船保險業務

100 年度漁船保險預算保費為 0.16 億元，比重佔 0.24%。近年來，因漁撈技術進步及漁獲枯竭，作業漁船數量已開始逐年減少，導致國內漁船保險年保費逐年遞減中；本公司不以競價爭取業務，秉持專業核保判斷，嚴選良質業務，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工程保險業務

100 年度工程保險預算保費為 4.04 億，比重佔 6.12%。工程保險因每一工程之性質、施工方法及環境等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風險，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服務為業務維繫的主要需求，本公司長期經營工程保險，已累積相當多經驗豐富的人才，無論對開發直接客戶或通路，皆有相當的助益。鑑於 98 年莫拉克及 99 年凡納比颱風導致之災損，工程險對因天災發生的損失較其他險種更為敏感，因此 100 年將延續以專業技術核保來獲取核保利潤。

傷害保險業務

100 年度傷害保險預算為 7.81 億元，比重佔 11.83%。今年業務重點在於維持業務穩定發展，並加強業務之核保篩選，以管控損失率。

航空保險業務

100 年度航空保險預算保費為 0.55 億元，比重佔 0.83%。近年來國內航空業飛安情況良好，兩岸直航效應亦反映於各民航業載客率之倍幅成長，可預見航空運輸業將有計畫增購新機，未來發展大有可為，本公司積極加強顧客關係，培養專業人才，以創造競爭優勢。

其他意外保險業務

100 年度其他意外保險預算保費為 4.02 億元，比重佔 6.09%。本保險業務商品較為多樣，除對核保及營業同仁進行專業訓練，加強與行銷通路聯繫，並重視商品研發，陸續推出新商品。其中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銀樓珠寶業綜合保險、客運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天然氣業綜合責任保險、旅行綜合保險、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等商品具相對的優勢，期以專業的知能與服務，創造核保利潤。

展望民國 100 年，面臨全球經濟及天候變化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在天災及人禍事件頻傳的環境下經營發展，本公司作為提供客戶生命財產風險保障的產業，在風險管理上更要審慎與周全，在投資面追求利潤中更要求穩健整體財務結構，使本公司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並朝此公司願景永遠努力不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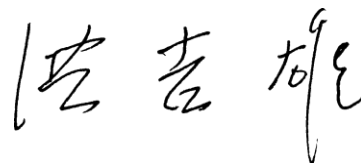
感謝全體員工在工作上的全力以付，也期許大家結合旺旺集團特有「緣、自信、大團結」的企業經營理念及文化與優勢，引領著大家有緣相聚，團結旺旺，開創新局，締造佳績。也再次對股東們的支持，併此致謝，最後敬祝

公司旺旺，大家旺旺！

代理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02) 27765567
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8 樓	(02) 25561128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02) 22576455
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03) 9657221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03) 3019211
中壢分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4 號 5 樓之 1	(03) 4927344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48 號 2 樓	(03) 5320301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04) 23141666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7 樓	(04) 25226102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04) 7632355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128 號	(049) 2565061
嘉雲分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121 號 3 樓	(05) 2210099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06) 2260603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8 號 3 樓	(06) 31108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07) 2010201
玉山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07) 3301716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壽華路 155 號 1 樓	(07) 6246288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08) 7333579

三、所營事業：

(一) H501021 財產保險業，營業範圍如下：

1. 火險。
2. 水險。
3. 汽車險。
4. 承保其他損失責任及再保險。
5. 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
6. 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7. 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 暨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業務。

四、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 2 月，當時係由海外華僑及國內企業人士集資創立，故命名為「友聯」，隨後並於民國 81 年 5 月 5 日申請股票上市成功，開風氣之先，成為台灣產險業第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為擴大營業據點、加強核心競爭力，乃於民國 91 年 10 月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是國內產險業第一宗成功的合併案，使未來發展更具競爭力。

民國 96 年 6 月由旺旺集團入主，隨後於民國 96 年 8 月份完成減增資案，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改選出形象清新、具備專業能力之董事 9 人（包括 2 名獨立董事）、監察人 2 人，同時通過公司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積極辦理三次私募及一次公募現金增資案，增資總金額達 34 億元，截至 100 年第一季實收資本額為 26 億元，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已符合第一級保險公司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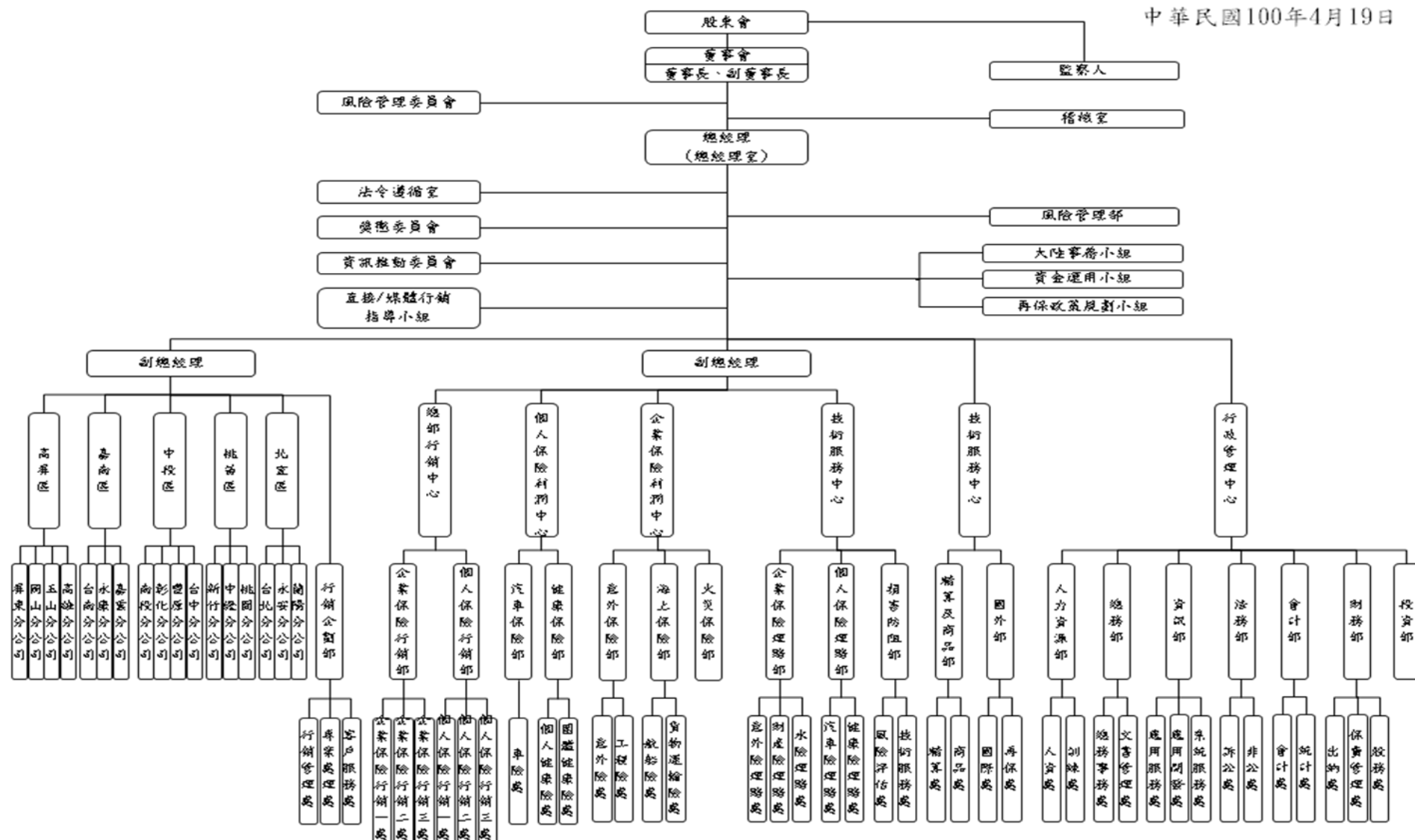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國設有 17 家分公司及 37 個通訊處，完整的服務網路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本公司主要經營火險、車險、海險、意外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民國 99 年全年業績簽單保費達新台幣 65 億 9 千 4 百萬，衰退 6.84%，市佔率 6.27%。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評定本公司國內信評等級為 A-，國際信評等級為 BB+，對本公司強健之財務結構給予肯定。堅信在旺旺集團的帶領下，公司業務必能蒸蒸日上，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發展愈來愈旺，朝向「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的願景邁進，相信位居市場領先地位應是指日可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組織結構表

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門	主管	部門職掌
稽核室	江智雄	綜理總分支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之稽核業務。
法令遵循室	徐啟智(兼)	專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務部	陳泰龍(代)	專責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理、法律爭議案件處理、契約擬訂與審核，以及法律意見的提供。
風險管理部	張素屏	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彙整各單位之風險資訊並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之執行政策與限額、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等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行銷企劃部	蔡宛樺	專責營業預算編制與追蹤、營業管理統計報表設計及分析、營業管理辦法擬訂、營業人員考核管理及辦法擬訂、保經代合約管理、展業人員登錄及考核辦法及管理、媒體公關、關係企業資源整合、全省性通路管理與行銷支援、維護客服專線、委任服務管理及處理保戶申訴。
企業保險行銷部	賴宏德	以發展企業及國際性保代業務開發維護為主
個人保險行銷部	王令佐(兼)	以發展銀行、壽險保經代等通路業務及展業業務為主。
汽車保險部	鄭玉珠	專責篩選車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健康保險部	王智宏	專責篩選傷害險及健康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意外保險部	潘少昀(兼)	專責篩選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火災保險部	王麗虹	專責篩選火災保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海上保險部	張福東	專責篩選貨物運輸險及航船保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企業保險理賠部	黃騰昌	專責賠案(含火險、工程險、貨物運輸險、航船險、金融險、責任險)理賠，相關章則擬訂與管理、追償管理；理賠統計分析、公證人公司簽約及評估。
個人保險理賠部	徐啟智(兼)	專責車險及健康及傷害保險理賠案處理、追償及殘餘物處理、車險及健康傷害保險理賠相關章則擬訂、理賠輔導管理、理賠人員管理及合作廠商簽約及評鑑，理賠訴訟案件之處理、各項理賠鑑定及公證作業、理賠統計分析。
損害防阻部	羅壽銘(代)	專責查勘作業服務、損防服務項目執行與研發、大陸地區服務作業、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及企業火災風險評級系統建置。
精算及商品部	林金淵	專責商品費率檢視、各項準備金提存、簽證精算相關工作及專業研究，商品處專責商品開發及送審。
國外部	李積仁	專責再保合約(含臨時)再保分出作業、再保分進作業、再保帳務管理、再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性合約作業及國際業務，國際處掌理涉外之事務管理。
人力資源部	陳秋敏(兼)	專責人事行政考核、管理及訓練。
總務部	陳秋敏	專責文書收發管理、自有(含租賃)動產之採購與管理，以及不動產管理。
資訊部	莊明勇	專責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資訊類動產管理、資訊類租賃動產管理、統計報表製作與資料庫管理、電子商務相關系統規劃及建置、資安工作實施，以及專案資訊提供。
會計部	鄭有利	專責公司預算之編審及控管、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決算、財務及管理報表編製、各項稅務扣繳、申報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財務部	鄭有利(兼)	專責保費、佣金、出納、股務事務。
投資部	吳馥理	專責投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0年5月3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7.01	三年	96.11.19	54,288,691	20.88%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蔡紹中 (代理)	100.02.24 (代理)	三年	-	0	0%	0	0%	0	0.0%	0	0.0%	Canadian Int'l School(Singapore)	(註4)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7.01	三年	96.11.19	54,288,691	20.88%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蔡紹中	99.07.01	三年	96.11.19	0	0%	0	0%	0	0.0%	0	0.0%	Canadian Int'l School(Singapore)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7.01	三年	96.11.19	54,288,691	20.88%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范玲玉	99.07.01	三年	99.07.01	0	0%	0	0%	0	0.0%	0	0.0%	City University MBA(USA)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7.01	三年	96.11.19	54,288,691	20.88%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蔡玉玲	99.07.01	三年	96.11.19	100,000	0.04%	100,000	0.04%	0	0.0%	0	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7.01	三年	96.11.19	54,288,691	20.88%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洪吉雄	99.10.29	三年	99.10.29	0	0%	0	0%	20,000	0.01%	0	0.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7.01	三年	96.11.19	54,288,691	20.88%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徐啟智	100.03.01	三年	100.03.01	0	0%	0	0%	0	0.0%	0	0.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7.01	三年	96.11.19	54,288,691	20.88%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陳建均	100.03.01	三年	100.03.01	0	0%	0	0%	0	0.0%	0	0.0%	美國貝克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鄭芳時	99.07.01	三年	96.11.19	0	0.0%	0	0.0%	0	0.0%	0	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天仁	99.07.01	三年	99.07.01	0	0.0%	0	0.0%	0	0.0%	0	0.0%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旺旺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99.07.01	三年	96.11.19	9,193,740	3.54%	9,193,740	3.54%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楊立民	99.07.01	三年	97.06.02	0	0.0%	0	0.0%	0	0.0%	0	0.0%	中興大學法律系	(註5)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旺旺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99.07.01	三年	96.11.19	9,193,740	3.54%	9,193,740	3.54%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劉政明	100.02.09	三年	100.02.09	0	0.0%	0	0.0%	0	0.0%	0	0.0%	中南大學管理科學及工 程研究所博士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 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係以100年5月3日在職之資料。

註2：蔡紹中、范玲玉、蔡玉玲、洪吉雄、徐啟智、陳建均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3：楊立民、劉政明係代表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4：蔡紹中擔任董事長職務之公司〔中天電視(股)公司、中視資訊科技(股)公司、寶立旺國際媒體廣告(股)公司〕。

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神旺投資(股)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公司、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時報周刊(股)公司、時報資訊(股)公司、時報國際廣告(股)公司、時藝多媒體(股)公司、中國時報旅行社(股)公司、明星藝能(股)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股份有限公司、蔡合旺事業(股)公司、旺旺建設(股)公司及、旺嘉事業(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神旺大飯店(股)公司及好旺(股)公司〕。

註5：楊立民擔任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法務室經理、擔任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寶立旺國際媒體廣告(股)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公司、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時報周刊(股)公司、時報資訊(股)公司、時報國際廣告(股)公司、時藝多媒體(股)公司及中國時報旅行社(股)公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5月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衍明 50.29%、彭玉滿 15.79%、蔡紹中 6.82%、蔡旺家 6.59%、蔡澄江 2.98%、鄭俊達 2.75%、鄭文琦 2.61%、鄭文憲 2.20%、鄭文郁 2.20%、蔡玉雲 1.02%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TwitcherLimited20%、 SealandLogisticsSolutionsLimited40%、 EindrichSzwartLimited4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年5月3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TwitcherLimited	Hot-WantCompanyLimited100%
SealandLogisticsSolutionsLimited	Hot-WantCompanyLimited100%
EindrichSzwartLimited	Hot-WantCompanyLimited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 年 5 月 3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紹中(註 3)			V				V	V		V	V	V	V		
范玲玉(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蔡玉玲(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洪吉雄(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徐啟智(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陳建均(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鄭芳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謝天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楊立民(註 4)	V		V		V	V	V	V		V	V	V	V		
劉政明(註 4)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 1：係以 100 年 5 月 3 日在職之資料，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 3：蔡紹中、范玲玉、蔡玉玲、洪吉雄、徐啟智、陳建均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 4：楊立民、劉政明係代表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5月3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洪吉雄	100.01.18			20,000	0.00769%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副總經理	徐啟智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副總經理兼高屏區區域督導	陳建均	100.02.01							美國貝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稽核室 稽總稽核	江智雄	97.03.01	158	0.00006%					日本筑波大學研究所經營決策學系畢業				
法令遵循室 主管(兼)	徐啟智	100.03.30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永安分公司協理兼北宜區區域督導	孔令範	99.09.01							私立銘傳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畢業				
台中分公司協理兼中投區區域督導	蔡增霖	97.08.01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專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台南分公司協理兼嘉南區區域督導	劉自明	97.12.15	7,286	0.00269%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會計部 首席協理	鄭有利	100.02.0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財務部 主管(兼)	鄭有利	100.01.15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投資部 協理	吳馥理	100.03.3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畢業				
資訊部 協理	莊明勇	98.03.02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畢業				
總部行銷中心 兼個人保險行銷部協理	王令佐	100.02.01	1,240	0.00047%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肄業				
個人保險利潤中心 協理	吳明青	100.02.01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業				
企業保險利潤中心 兼意外保險部協理	潘少昀	100.02.01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個人保險理賠部 主管(兼)	徐啟智	100.05.01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行銷企劃部 經理	蔡宛樺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企業保險行銷部 經理	賴宏德	100.02.01							台灣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汽車保險部 經理	鄭玉珠	100.02.01							市立松山家商綜合商業科畢業				
健康保險部 經理	王智宏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畢業				
海上保險部 經理	張福東	100.02.0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畢業				
火災保險部 經理	王麗虹	100.02.01	12,556	0.00483%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企業保險理賠部 經理	黃騰昌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精算及商品部 經理	林金淵	99.12.11	2,000	0.00077%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國外部 經理	李積仁	96.05.21	1,000	0.00038%					仰光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畢業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務部兼人力資源部經理	陳秋敏	99.11.10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畢業				
風險管理部副理	張素屏	99.08.01	4,000	0.00153%					私立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班畢業				
損害防阻部副理	羅壽銘	99.03.01							私立銘傳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畢業				
法務部副理	陳泰龍	99.09.01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台北分公司經理	黃錦斌	99.03.01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銀行保險科畢業				
桃園分公司經理	林益成	100.02.01							勤益工專機械工程畢業				
中壢分公司經理	陳崇睿	100.02.01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植物保護(技術)系畢業				
新竹分公司經理	王敏欽	99.09.01	7,000	0.00269%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畢業				
蘭陽分公司經理	張家銘	100.02.01							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科畢業				
豐原分公司經理	賴東義	94.05.05							國立草屯商工會統計科畢業				
彰化分公司經理	顏國鐘	97.12.15	6,000	0.00231%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南投分公司經理	賴進芳	91.10.12	7,571	0.00291%					南開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不動產經營科畢業				
嘉雲分公司經理	許瑞麟	91.10.12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永康分公司經理	謝睿成	100.02.24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科畢業				
岡山分公司經理	王世郎	97.05.01	5,036	0.00193%					私立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高雄分公司經理	陳朝鵬	100.02.01	128	0.00005%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玉山分公司經理	王子瑋	99.11.26							私立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畢業				
屏東分公司經理	蕭秀津	99.01.01	3,071	0.00118%					私立三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九十九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何國華	4,200,000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20,000 (註2)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不適用	無			
副董事長	蔡紹中	130,000						80,000		-%												-%					
董事	范玲玉(註8)	1,400,000						60,000 (註3)		-%												-%					
董事	蔡玉玲	1,100,000						100,000		-%												-%					
董事	洪吉雄(註9)	113,332						20,000 (註4)		-%												-%					
董事	李崇憲	130,000						120,000		-%												2,288,000 (註5)			提撥 64,800	-%	
董事	陳強(註10)	100,000						100,000		-%												4,800,000 (註6)			提撥 99,000	-%	
董事	簡松棋(註11)	680,000						100,000		-%																-%	
獨立董事	范玲玉(註12)	1,500,000						60,000 (註7)		-%																-%	
獨立董事	鄭芳時	830,000						120,000		-%																-%	
獨立董事	謝天仁(註13)	325,000						60,000		-%																-%	

註1：本期為稅後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2：不含給付司機報酬517,000元、車輛租金支出333,600元及油資53,495元。

註3：不含給付司機報酬252,000元、車輛租金支出110,080元及油資21,363元。

註4：不含給付司機報酬94,458元、車輛租金支出55,600元及油資7,370元。。

註5：不含給付司機報酬509,600元、車輛租金支出217,200元及油資74,095千元。

註6：不含給付司機報酬410,000元、車輛租金支出278,000元及油資51,411千元。

註7：不含給付司機報酬216,000元、車輛租金支出118,800元及油資24,570千元。

註8：於民國99年7月1日新任。註9：於民國99年10月29日新任。註10：於民國99年10月29日卸任。

註11：於民國99年10月29日卸任。註12：於民國99年7月1日卸任。註13：於民國99年7月1日新任。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已個別揭露，無須填列彙總配合級距揭露。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洪吉雄 (註 2)	680,000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90,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楊立民	130,000				120,000		-%		
監察人	簡松棋 (註 2)	100,000				20,000		-%		

註 1：本期為稅後淨損，故不予計算。註 2：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卸任。註 3：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新任。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已個別揭露，無須填列彙總配合級距揭露。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 額	現金紅利金 額	本公司 (註 1)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總經理	陳強 (註 2,3)	4,800,000	不適用	提撥 99,0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執行副總 經理	李崇憲 (註 4)	2,160,000		提撥 64,800		128,000										
總稽核	江智雄	1,260,000		提撥 37,800		100,000										

註 1：本期為稅後淨損，故不予計算。註 2：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卸任。

註 3：不含給付司機報酬 410,000 元、車輛租金支出 278,000 元及油資 51,411 元。

註 4：不含給付司機報酬 509,600 元、車輛租金支出 217,200 元及油資 74,095 元。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已個別揭露，無須填列彙總配合級距揭露。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無配發員工紅利，故不適用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99年度	98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董事	—	—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本期為稅後淨損，故不予計算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不論盈餘，酌給車馬費及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因此，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為真正推動公司治理及改造組織，並訂定整體長遠公司發展藍圖，全面改選之董事均特聘請有法律、稅務、保險等專業人士 11 人擔任董監事，本公司支付之董監酬勞係參考同業標準而訂，決定程序及金額完全符合法令、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即由董事會參照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之同業上市公司，參考其董監事酬金後，並就其合理性分析提報董事會討論後議定之。

另外，保險公司所訂定酬金非單純與經營績效之損益關聯，因保險公司係以提供保戶生命財產之風險保障之事業，保險公司之經營管理應以做好危險管理及永續經營為原則，故公司支付予董監事、經理人之酬金應與其是否確實全面強化公司治理，推動財務、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各項改革成效與作為較具關聯性，公司短期之當期損益並非唯一指標，關連性亦較小。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底，本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在各項改革及事務推動已逐步發揮成效，公司之當期虧損係受到多起鉅額意外災害有關，與董監事、經理人之努力付出並無直接連結關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何國華(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	1	95.00	100.2.24 辭任
副董事長	蔡紹中(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7	65	
董事	簡松棋(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	0	100	(註 3)
董事	洪吉雄(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0	100	(註 3)
董事	蔡玉玲(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	4	80	
董事	陳強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	3	82.35	(註 4)
董事	李崇憲(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0	100	
董事	范玲玉(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0	100	(註 5)
獨立董事	范玲玉	12	0	100	(註 5)
獨立董事	鄭芳時	20	0	100	
獨立董事	謝天仁	7	1	87.50	(註 5)
監察人	洪吉雄(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	0	94.44	(註 3)
監察人	楊立民(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	0	100	
監察人	簡松棋(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0	100	100.1.6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制定與董事會運作及加強公司治理有關之內部規章，計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

附表：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 22 屆第 5 次 (99.11.26)	討論本公司之新任 董事代表人及監察 人代表人之車馬費 暨報酬案。	洪吉雄 簡松棋	因本案係討論洪吉 雄、簡松棋本人之報 酬。	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99.10.29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洪吉雄接替簡松棋擔任董事職務，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簡松棋接替洪吉雄擔任監察人職務。

註 4：99.10.29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解任陳強董事職務。

註 5：99.6.29 第 22 屆董事會改選，范玲玉當選新任董事職務，謝天仁當選新任獨立董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無）

註：因本公司依法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故不適用本附表及其應記載事項。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不適用。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0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1)	備註
監察人	洪吉雄	17	94.44	(註1)
監察人	楊立民	20	100.00	
監察人	簡松棋	2	100.00	100.1.6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認為需要時得主動與公司員工或股東聯繫，公司股東亦可隨時依法向監察人提出對公司意見或主張其權利。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依規定呈請監察人核閱報告內容；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依規定定期向董監事說明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之查核成果，並提出相關建議，監察人如有相關疑義，亦可隨時與簽證會計師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1：99.10.29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洪吉雄接替簡松棋擔任董事職務，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簡松棋接替洪吉雄擔任監察人職務。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由股務專人處理相關問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並無放款行為。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相關單位負責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wwunion.com/，依金管會頒佈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均定期於網站上揭露並更新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如程度重大涉及對外公告事宜，亦依證交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另依法令規定將於100年12月底前設立薪酬委員會。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同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故本項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皆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定期發放年節禮金，並有補助員工辦理社團活動、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另外，凡員工及員工家人遇有婚喪喜慶及傷病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福利委員會均會依內部規定提供禮金或慰問給付；另外，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且亦向壽險公司為員工（含其配偶）投保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額最高達200萬元。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如有任何疑問，均可與本公司發言人取得聯繫。 （四）供應商關係：產物保險業主要業務來源多來自於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其名單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wwunion.com/Union_opennews.asp。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相互關係及權利行使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99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參加之進修情形如下列附表。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6條規定制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應變企業營運過程所可能引發的各種風險。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訂定與風險控管有關之內部規範包括：「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銀行存款風險分散辦法」、「金融商品買賣作業應注意要點」等，未來視需要成立相關之專責單位，以隨時注意並有效提升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權利義務之行使，原則上均係依照保單所載之契約內容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部及免付費客服專線，能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之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

職稱	姓名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何國華	9	99/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燭臺下的陰影-近來財經刑事案例分析	3
			99/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與財務規劃實務	3
			99/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的運作	3
副董事長	蔡紹中	3	99/5/2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監事法律責任案例研析	3
董事	李崇憲	14	99/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海嘯後企業風險管理新議題	3
			99/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9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4
			99/10/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後 ECFA 時代台灣保險業的機會與挑戰	3
			99/11/16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2.5
			99/11/20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9 年度產物保險業負責人座談會	1.5
董事	蔡玉玲	1	99/9/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後 ECFA 台灣經濟策略新思維課程	1
獨立董事	謝天仁	9	99/8/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選擇會計政策及其對稅務、IT 系統及組織架構之影響講座	3
			99/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班【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99/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過完善治理機制提升營運績效_治理、風險與控制	3
獨立董事	鄭芳時	8	99/4/12	金管會保險局	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與內控內稽	2.5
			99/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海嘯後企業風險管理新議題	3
			99/11/16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2.5
董事	范玲玉	8.5	99/4/12	金管會保險局	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與內控內稽	2.5
			99/5/2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全球化談集團財務管理模式	3
			99/9/27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	上市櫃規章與董事會運作實務問題講座	3
董事	陳強	8.5	99/4/12	金管會保險局	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與內控內稽	2.5
			99/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有效達成策略性 GRC 之十步驟講座	3
			99/8/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選擇會計政策及其對稅務、IT 系統及組織架構之影響講座	3

4.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另依法規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將於100年12月底前設立薪酬委員會及相關辦法規章。)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 (三)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並設有相關人事評議獎懲委員會以資推行運作。	(一)本公司尚在規畫中。 (二)本公司尚在規畫中。 (三)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力行一紙雙面列印使用之政策，減少紙張之浪費。 (二)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電梯節能、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三)本公司設有總務部職掌勞安事務之推行。 (四)除日常辦公處所之照明設備均採用高效率環保節能燈具外，就公務車使用控管亦要求儘量共乘為原則。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各項規範及管理程序，藉以保障所屬員工合法權益。 (二) 除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外，並配合政府重大疫情之發布，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三) 本公司網站除設有各項專區供消費者瞭解相關資訊外，亦設有客服專線及客訴處理窗口，作為多元化溝通之管道。 (四) 不適用。 (五) 本公司尚在規劃中。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不適用。 (五) 本公司尚在規劃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在規劃中。 (二) 本公司尚在規劃中。	本公司尚在規劃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上文。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保險事業本身具有社會責任,除提供對企業個人財產安全保障之外,也開發許多對社會經濟發展、生命、環保關懷有關之保險商品,諸如本公司配合經濟部投入財力、物力研發我國電子業因應歐盟 ROHS 環保規範之保險商品，不僅協助降低我國廠商就綠色環保所衍生之經營風險,實質上透過收集更多環保資訊提供客戶在製程過程及使用材料上更加重視環境保護；本公司亦開發寵物醫療保險，提倡愛護動物及關懷生命。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提送本公司100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全體員工可隨時透過內部網路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至於外部人士如有需要,亦可隨時與本公司聯繫並要求提供。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紹中副董事長代理（簽章）

總 經 理： 洪吉雄（簽章）

總 稽 核： 江智雄（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徐啟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〇〇七五一四二二號函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鍾丹丹

會計師：陳富煒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本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序號	收文日期	發文日期及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罰鍰(新台幣)	改善情形
1	100.03.11	100.03.09 金管保理字 第 10002547353 號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或第 20 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	本公司承保(牽手 2008 專案團體保險)其被保險人之投保日期均未一致,與專案所屬團體要保書之保險期間亦不同,違反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或第 20 條規定辦理之情事，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	糾正	本案(牽手 2008 專案團體保險)公司已於 97 年期間停止銷售，並已宣導需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100.01.03	99.12.31 金管保理字 第 09902663475 號	保險法第 137 條第 2 項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	因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開具不實發票,供沖抵短收保險費及給付未具資格中間人佣金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第 137 條第 2 項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	糾正、限制 3 個月 業務員不得超過處分日所登錄人數總數、限制 3 個月不得新設分支機構、限制 3 個月不得就住宅火災及任意汽車保險報送新保險商品及變更保險商品。	1.公司及全體業者已簽署自律公約等，俾恪守相關法令，以維護產物保險市場紀律與秩序。 2.100 年 01 月～03 月 3 個月限制期間業務員未超過處分日當日所登錄之人數總數、無新增設分支機構(分公司、通訊處)、未報送住宅火災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新保險商品及變更保險商品等，皆依限制辦理事項執行。
3	99.11.01	99.10.28 金管保理字 第 09902655361 號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	因董事代表人異動未於事實發生 2 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局,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30 萬元	本公司已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定本公司辦理資訊公開及重大訊息之負責單位及維護人員等機制，並於法令遵循會議中再次宣導請各單位確實遵循辦理。
4	99.06.01	99.05.28 金管保財字 第 09900028851 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 46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3 項	承辦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業務,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24 萬元	已加強辦理理賠人員教育訓練並要求各單位主管審慎核賠,對該不符規定之賠案，本公司已辦理補正歸墊。
5	99.04.01	99.03.30 臺證上字 第 0990007635 號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	因董事會決議任免內部稽核主管乙案,公司延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違反[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3 萬元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相關法規，修定本公司辦理資訊公開及重大訊息之負責單位及維護人員等機制，並於法令遵循會議中再次宣導請各單位確實遵循辦理。
6	99.04.21 99.02.10	99.04.20 臺證上字 第 0990005321 號 99.02.10 臺證上字 第 0991700565 號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9 條	申復處置違反重大訊息申報規定案。(99.02.10 臺證上字第 0991700565 號) 因現金增資認購價格變更,違反[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5 萬元 (原罰款 10 萬元,經申復後於 99.4.20 臺證上字第 0990005321 號改為罰款 5 萬元。)	本案因變更認購價格未在前一營業時間內輸入交易所申報平台,致交易所除權後價格之計算有誤,本公司雖依法令規定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輸入申報,惟影響到開盤價格之計算,故遭交易所罰鍰處分,因本案特殊,本公司如遇此狀況必在營業時間內完成申報，以避免類似錯誤發生。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99.4.28	討論事項： (一)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三)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通過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通過本公司98年度虧損撥補案。
99.5.25	討論事項：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99.8.27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99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任免案。
99.11.1	討論事項：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免案。
99.11.26	討論事項： 通過本公司100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
99.12.28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100年度財務預測(草案)案。 (二)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稽核計畫案。
100.1.26	討論事項： (一)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二)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免案。
100.2.24	討論事項：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通過修正本公司100年度稽核計畫案。
100.3.30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任免案。 (二)通過訂定本公司100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主要議案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0.4.22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通過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99年度虧損撥補案。
100.5.27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99.06.29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 9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0年5月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何國華	97.06.02	100.02.24	請辭
總經理	陳強	98.08.18	99.12.01	終止委任

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陳富煒	99.01.01-99.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1,961	1,961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900		3,9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陳富煒	3,900	-	-	-	476	476	99.01.01-99.12.31	導入國際會計準則之諮詢服務公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嘉容、卓隆煒、陳志愷	-	-	90	-	1,395	1,485		1.委任辦理保險代理人佣金更正案\$1,185 千元。 2.委任辦理商譽訴訟案\$210 千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99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5月3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註2)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國華	0	0	0	0
副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紹中	0	0	0	0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玲玉	0	0	0	0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玉玲	0	0	0	0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吉雄	0	0	0	0
董事(註3)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崇憲	0	0	0	0
董事(註3)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尚待指派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芳時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天仁	0	0	0	0
監察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立民	1,515,000	0	0	0
監察人(註4)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簡松棋	1,515,000	0	0	0
總經理	洪吉雄	0	0	0	0
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係以民國99年12月31日在職之資料。

註2：於民國100年2月24請辭。

註3：於100年3月1日改派徐啟智及陳建均。

註4：於100年2月9日改派劉政明。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均金融機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0年5月3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288,691	20.88	0	0	0	0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生	0	0	0	0	0	0	1.艾迪斯俄/樂園廣場/ 海陸物流方案/睿環 理財 2.蔡衍明 3.蔡合旺董事彭玉滿 4.蔡合旺監察人蔡澄江	1.代表人為 同一人 2.董事 3.董事為同 一人 4.監察人為 同一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57,480	9.75	0	0	0	0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玉滿	0	0	0	0	0	0	1.蔡衍明 2.旺建/旺嘉董事蔡紹中 3.旺旺食品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 2.董事為同 一人 3.監察人為 同一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57,480	9.75	0	0	0	0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修	0	0	0	0	0	0	1.蔡衍明 2.旺旺建設 3.旺旺建設監察人朱美月 4.蔡合旺/旺建之董事 蔡紹中	1.董事 2.董事長為 同一人 3.監察人為 同一人 4.董事為同 一人	
蔡衍明	10,915,537	4.20	0	0	0	0	1.旺旺食品/蔡合旺/ 旺旺建設/旺嘉 2.蔡合源董事長蔡衍榮 3.蔡合旺/旺建/旺嘉 之董事蔡紹中 4.旺旺食品/蔡合旺之 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 2.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關係 3.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關係 4.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9,939	4.20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李玉生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	代表人為同 一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9,939	4.20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李玉生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	代表人為同 一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9,939	4.20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李玉生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	代表人為同一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9,939	4.20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李玉生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	代表人為同一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193,740	3.54	0	0	0	0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修	0	0	0	0	0	0	1.蔡衍明 2.旺嘉 3.旺嘉監察人朱美月 4.蔡合旺/旺嘉之董事蔡紹中	1.董事 2.董事長為同一人 3.監察人為同一人 4.董事為同一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4,372,728	1.68	0	0	0	0	-	-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衍榮	136,000	0.05	0	0	0	0	蔡衍明	蔡合源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公司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2.01	10 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公司設立，現金增資	無	
93.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23,631,981	6,236,319,810	盈餘增資 299,034,800 資本公積增資 216,542,440	無	註 1
93.11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67,134,981	5,671,349,810	庫藏股減資 564,970,000	無	註 2
94.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06,834,430	6,068,344,300	盈餘增資 170,140,500 資本公積增資 226,853,990	無	註 3
95.12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87,054,430	5,870,544,300	庫藏股減資 197,800,000	無	註 4
96.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5,370,544,300	無	註 5
96.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私募增資 1,500,000,000	無	註 6
97.10	8.27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459,493	2,604,594,930	私募增資 604,594,930	無	註 7
98.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4,594,930	無	註 8
98.08	25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20,000,000	2,200,000,000	私募增資 200,000,000	無	註 9
99.03	22.5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000,000	2,6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註 10

註 1：93.07.09(9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468 號函核准。

註 2：93.10.12(93)金管證三字第 0930143632 號函核准。

註 3：94.07.12(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16 號函核准。

註 4：95.10.30(94)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0157 號函核准。

註 5：96.08.17(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255 號函核准。

註 6：96.08.16(96)金管保一字第 09602102650 號函核准。

註 7：97.10.28(97)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90860 號函核准。

註 8：98.08.04(98)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873 同意減資。

註 9：98.07.28(98)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36860 同意增資。

註 10：99.01.19(99)金管保發字第 0980069513 同意辦理。

100 年 5 月 3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0,000,000 股	363,631,981 股	623,631,981 股	含未上市私募普通股 181,609,631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0 年 5 月 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4	0	65	19,041	36	19,146
持 有 股 數	11	0	126,472,539	77,184,551	56,342,899	26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0%	48.64%	29.69%	21.6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0 年 5 月 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024	2,282,750	0.878
1,000 至 5,000	5,788	12,918,089	4.968
5,001 至 10,000	1,192	9,868,106	3.795
10,001 至 15,000	297	3,819,641	1.469
15,001 至 20,000	254	4,775,622	1.837
20,001 至 30,000	194	4,969,605	1.911
30,001 至 40,000	110	4,021,634	1.547
40,001 至 50,000	69	3,219,437	1.238
50,001 至 100,000	118	9,025,173	3.471
100,001 至 200,000	53	7,119,193	2.738
200,001 至 400,000	19	5,474,760	2.106
400,001 至 600,000	4	1,992,509	0.766
600,001 至 800,000	5	3,441,705	1.324
800,001 至 1,000,000	2	1,721,094	0.663
1,000,001 以上	17	185,350,682	71.289
合計	19,146	260,000,000	100

註: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0 年 5 月 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288,691	20.880%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57,480	9.752%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57,480	9.752%
蔡衍明		10,915,537	4.198%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9,939	4.196%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9,939	4.196%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9,939	4.196%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9,939	4.196%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193,740	3.536%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4,372,728	1.6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	99 年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7.30	32.00	20.00
	最低	12.50	16.55	11.75
	平均	23.85	21.31	16.4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7.28	7.37	8.01
	分配後	7.28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虧損)(註 3)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7,781	252,438	260,000
	每股虧損(追溯調整前)	(0.71)	(2.31)	0.65
	每股虧損(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種類，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在每股盈餘壹元伍角以下之水準時，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其每股盈餘達到壹元伍角以上之水準時，其超過壹元伍角之部份按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全數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前述分配之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視經營環境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累積之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得由董事會決議，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撥充資本，並經股東會決議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

2.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99 年公開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15 日臨時董事會為充實營運資金，決議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新股 40,000,000 股，總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51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後經 99 年 1 月 21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現金增資認股價格為每股 25 元及認股基準日為 99 年 2 月 12 日。

99 年 2 月 4 日臨時董事會考量市場價格變動，將發行價格調降為每股 22.5 元，發行股數 40,000,000 股仍維持不變。

99 年 3 月 10 日募足 9 億元，另以自有資金支應該計畫所需之 1 億元合計為 10 億元。該增資股 40,000,000 股業於 99 年 3 月 1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公募資金用途：強化資本結構			
預定支用金額	1,0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0 100%
實際支用金額	1,000,000,000	定存及活存/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0 100%

(二)私募計畫內容:請參閱第102~108頁。

(三)私募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02~108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保險商品)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內動產火災及竊盜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
住宅建築物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附加傷害保險*
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防盜器製造商(經銷商)履約保證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擴大承保特定動產附加條款*	代步車費用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使用非營業用之機動車輛期間高額給付附加條款*
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高爾夫球場綜合保險*	空中大眾運輸傷害雙倍給付附加條款*
擴大承保特定動產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特定天然災害意外事故高額給付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地震全損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特定意外事故雙倍給付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高額給付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職業傷害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冷凍食品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地震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郵政包裹保險	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船舶保險	第三人海事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看護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養殖物、農作物及土石清理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旺旺友聯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海外期間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漁業漁船船員雇主責任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執行職務特定事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直升飛機航空機體暨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清理人專業責任保險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電梯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自用小客車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特定事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丙式自負額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傷害醫療傷害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甲式特定事故限額損失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傷害醫療傷害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保額增加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火災意外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重大事故保險*	付費延長損失發現期間附加條款*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偽造或變造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	傷害住院加護病床保險金附加條款*
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偽造通貨附加條款*	傷害住院燒傷病床保險金附加條款*
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夫妻同一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高爾夫球具組被竊損失保障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特定殘廢生活扶助金附加條款*
無自負額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傷害住院療養金日額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竊盜限額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旺旺友聯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	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成屋買賣綜合保險保險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自負額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看護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慰問費用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應收帳款保險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玻璃保險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幼稚園責任保險	地震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旅客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石油業責任保險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險	旺旺友聯產物天然氣綜合保險*	電梯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營業用汽車強制汽車責任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保險商品)續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機車責任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選擇型）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經銷商試乘車綜合保險*	錯誤與遺漏附加條款*	執行職務特定事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費延遲交付附加條款*	傷害殘廢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商標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載客船舶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無控制權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附加條款*
活動舉辦期間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旺旺友聯產物現金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旅遊綜合保險*
活動舉辦期間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天災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火災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自負額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
出租人(房東)責任附加條款*	春節期間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擴大承保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	現金運送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綜合保險*
承租人借用入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	全年保障型附加條款*
承租人借用入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櫃台現金附加條款(乙型)*	傷害慰問金附加條款*
承租人借用入責任附加條款(丙型)*	櫃台現金附加條款(甲型)*	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乙型）附加條款*
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	法定責任附加條款	旅行傷害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旅行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內含)*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選擇型）附加條款*
洗車機責任附加條款*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旅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雙倍給付附加條款*
美容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限定承保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未履行營業處所安全措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
限定承保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住院看護保險金附加條款*
限定承保經營業務行為責任附加條款*	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出院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限定承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偽造通貨(外幣)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含外帶、外賣)*	偽造電報附加條款*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徒步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運送中財產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傷害殘廢附加保險*
校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傷害殘廢保險
海上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海水浴場責任附加條款*	保全措施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
停車場代客停車責任附加條款*	理賠約定附加條款*	歐盟包裝與電池指令之有害物質規範擴大承保附加條款*
僱主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戰爭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僱主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購買憑證附加條款*	緊急應變、專業費用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二適用)*
學校交通安全守護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鍋爐保險	擴大承保出口前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二適用)*
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承保區域附加條款*
懲罰性責任除外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限定下游廠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一適用)*
工程僱主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機械保險	限定下游廠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二適用)*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限定下游廠之零部件或最終產品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二適用)*
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擴大承保被保險產品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一適用)*
損害防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	擴大承保被保險產品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二適用)*
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觸電及潛水工作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銀樓珠寶業綜合保險		

註：*屬於本公司自行研發保險商品

(二)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簽單保費業務比重%
火險	626,658	9.50%
汽車險	3,445,657	52.25%
貨物水險	279,374	4.24%
船體險	139,738	2.12%
漁船險	43,284	0.66%
工程險	377,297	5.72%
傷害險	950,003	14.41%
航空險	55,930	0.85%
其他意外險	627,125	9.51%
颱風洪水險	49,111	0.74%
合計	6,594,177	100.00%

(三)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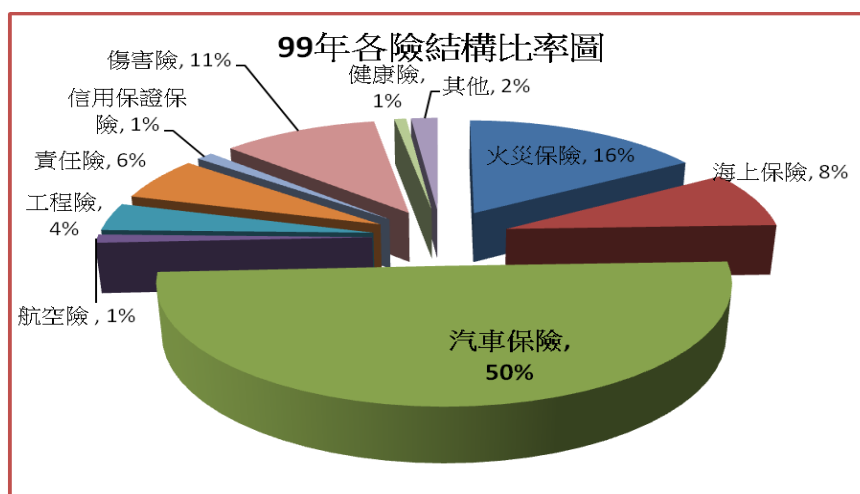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現況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精算處統計，民國99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058.06億元，較上一年度新台幣1,018.59億元，增加39.47億元，成長3.9%。

單位：百萬元

險別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航空險	工程險	責任險	信用保證保險	傷害險	健康險	其他	合計
99 年	17,365	8,484	52,658	1,261	4,156	6,567	1,221	11,309	860	1,925	105,805
業務比重	16%	8%	50%	1%	4%	6%	1%	11%	1%	2%	100%
98 年	18,705	7,637	50,276	1,153	4,808	6,023	970	10,178	139	1,970	101,859
業務比重	18%	7%	49%	1%	5%	6%	1%	10%	0%	2%	100%
成長率	-7%	11%	5%	9%	-14%	9%	26%	11%	521%	-2%	3.9%



資料來源：民國99年中華民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民國99年就各種財產保險之市場占有率分布情形而言，汽車任意險占有率為50%，仍居各險種之冠，其它分別為火災保險、傷害保險及海上保險合計35%，其餘險種合計15%。

②產業發展趨勢

產險市場經過金控化、國內外購併後，市場生態至99年底已無重大變化。98年度產險業獲准經營健康保險，二年下來，仍難與分食壽險市場，這與目前僅開放產險業者經營一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醫療費用保險有關，且各產險業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須採事先核准制，故至99年底產險公司銷售健康保險商品保費均不理想，合計保費收入僅8.6億元。產險業者經營健康保險之商機雖然受限，但因醫療費用保險仍可補足傷害保險僅承保意外事故之保障缺口，預期未來健康保險對於產險業保費收入之成長仍有助益。除此之外，為刺激經濟發展，政府即將大陸簽訂ECFA,未來兩岸金融保險將創造絕佳商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與生產事業不同，保險公司業務係承保非人壽保險之其他風險以銷售保險契約為主，除直接由保險公司向保戶招攬之外，部分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銷售，因此後者屬保險業務之下游。此外，所承接之業務為求危險分散，藉由再保險安排增加承保容量支持業務發展，故再保公司屬於保險業之上游。保險公司憑藉下游（保險經紀及代理人）及其本身之市場開發能力、承保技術、管理績效，以提高業務品質取得競爭優勢；同時透過上游之再保險妥適安排以增加承保容量擴展其業務，所以再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及代理人之間須緊密結合，方可發揮整體效益。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險保險，知危不危的觀念深植個人與企業的心中，因此人人都有風險分散觀念與需求，以致保險是不可替代的一種保險產品。然而面臨過去各家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障內容差異不大，以致產物保險業者削價競爭激烈。近年各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開發「人無我有」的商品，希望區隔市場主導商品價格，不盲目追求成長，尋求可獲利之目標客戶，追求長期核保利潤成為主流發展趨勢。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行銷為導向，以客為尊，依其消費大眾之訴求，滿足各階層消費者之風險適當轉嫁。99年度起成立精算商品部，辦理費率釐算與商品送審之工作，目前備有二位精算師及數位精算人員以因應未來產險商品之區隔競爭，今年投入研發經費約在一千萬元之間。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近年研發設計之新險種保險商品

99年度本公司送審商品多數為增加原核准商品保障之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部分則屬主保險契約。99年度開辦之主要保險商品計有：

- A. 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
- B. 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歐盟包裝與電池指令之有害物質規範擴大承保附加條款
- C. 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D. 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緊急應變、專業費用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二適用)
- E. 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擴大承保出口前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二適用)
- F. 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承保區域附加條款
- G. 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限定下游廠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一適用)
- H. 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限定下游廠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二適用)
- I. 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限定下游廠之零部件或最終產品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二適用)
- J. 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被保險產品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一適用)
- K. 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被保險產品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二適用)
- L.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傷害殘廢保險
- M.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傷害殘廢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N.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綜合保險-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乙型)附加條款
- O.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法定責任附加條款
- P.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經銷商試乘車綜合保險
- Q.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殘廢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 R.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傷害殘廢附加保險

(2) 研究與發展計劃

- A. 繼續以研發「簡單、易懂、便宜、好賣」個人性保險商品為目標。
- B. 透過電話行銷，銷售旅遊平安險、個人傷害險、汽車保險等商品。

3.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加強推動全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經99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將原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昇其位階直屬董事會，並由二位獨立董事分別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另由財務、會計、精算、資訊、利潤中心等主管擔任委員。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

- 1.為擴大健康保險業務競爭，開發健康保險新商品；
- 2.繼續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商品差異化取得競爭優勢；
- 3.全面推動作業流程及資訊改造，提昇競爭優勢；
- 4.拓展新通路，尋求異業結盟；
- 5.擴大損害防阻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 6.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掌握續保客戶，以降低行銷成本，追求核保利潤。

長期：

- 1.規劃完善培育訓練制度，提昇專業教育技能，開發人力資源。
- 2.建構完整以顧客導向的資訊系統，提供一條龍快速作業以客為尊的服務網。
- 3.尋求與大陸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合作機會，拓展大陸重要地區保險業務。
- 4.長期關懷社會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社會責任，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九十九年保險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元

地區別	保險費	地區別	保險費
臺北市	1,679,626,201	埔里	32,096,034
蘭陽	182,416,756	竹山	35,174,263
永安	612,206,506	嘉雲	170,281,462
台北	192,626,157	朴子	21,439,878
樹林	62,520,047	斗六	38,986,214
三重	39,120,850	斗南	47,888,647
土城	55,736,575	北港	43,219,585
新店	86,349,147	台南	198,515,360
桃園	171,721,958	新營	47,720,266
八德	85,866,014	西港	25,281,941
林口	42,563,492	麻豆	45,993,716
中壢	142,910,443	永康	100,652,366
楊梅	32,967,082	崇德	22,758,908
新竹	145,909,337	仁德	26,955,885
苗栗	31,803,250	高雄	393,426,240
頭份	41,353,604	岡山	127,829,932
新埔	34,918,790	旗山	25,422,953
台中	307,834,539	楠梓	44,567,310
大肚	85,253,626	台東	22,215,495
大里	71,999,504	玉山	198,595,161
豐原	127,694,541	鳳山	84,297,269
沙鹿	48,295,312	屏東	102,354,175
彰化	181,234,470	潮州	26,020,797
員林	74,117,426	東港	37,591,770
溪湖	36,049,524	合計	6,594,177,022
南投	101,796,244		

2. 九十九年度各產險公司市場佔有率

單位：%

公司別	車險	住火	傷害險	健康險	商火	工程險	貨物運輸險	航空險	船體險	漁船險	責任險	信用險	颱風洪水險	總計
富邦	20.3%	17.2%	22.1%	11.6%	22.6%	23.5%	24.5%	20.7%	11.9%	15.0%	26.3%	13.0%	25.6%	21.1%
國泰世紀	11.4%	9.1%	17.3%	15.7%	12.5%	11.4%	5.6%	11.1%	16.6%	1.6%	9.5%	3.8%	13.8%	11.6%
新光	11.5%	6.5%	11.0%	0.3%	10.3%	15.2%	7.0%	4.9%	7.9%	1.8%	7.3%	0.1%	10.9%	10.2%
明台	9.5%	14.5%	4.9%	1.6%	9.7%	10.7%	8.5%	7.4%	0.7%	33.9%	6.3%	9.2%	7.4%	8.8%
新安東京海上	9.7%	3.5%	5.6%	1.9%	5.7%	3.8%	4.8%	4.7%	0.8%	6.4%	4.0%	21.1%	5.1%	7.4%
旺旺友聯	6.6%	4.1%	8.1%	0.4%	4.1%	9.1%	4.8%	4.4%	6.8%	6.6%	3.2%	25.0%	2.8%	6.3%
泰安	6.8%	3.3%	6.7%	2.1%	4.1%	4.9%	6.5%	15.2%	13.1%	6.2%	3.8%	0.1%	5.4%	6.1%
華南	5.8%	6.1%	2.8%	0.9%	5.9%	4.2%	7.4%	2.4%	3.6%	3.2%	5.0%	0.0%	7.2%	5.2%
第一	5.5%	8.2%	3.1%	0.9%	4.7%	3.5%	6.0%	1.0%	0.9%	7.0%	3.0%	0.0%	4.1%	4.8%
兆豐	2.7%	6.4%	1.7%	0.0%	5.7%	8.6%	6.0%	15.4%	21.5%	12.0%	3.8%	4.6%	5.6%	4.4%
台產	3.7%	11.8%	1.9%	0.2%	4.1%	3.2%	4.8%	11.9%	16.2%	6.3%	3.5%	0.0%	2.4%	4.2%
蘇黎世	2.9%	4.5%	6.3%	2.9%	3.4%	0.2%	3.7%	0.0%	0.0%	0.0%	3.9%	0.5%	3.1%	3.3%
美亞	2.1%	2.4%	2.3%	1.5%	3.7%	1.1%	9.1%	1.0%	0.0%	0.0%	10.5%	5.1%	2.2%	3.3%
安達北美洲	0.0%	0.4%	2.8%	59.8%	2.5%	-0.1%	0.9%	0.0%	0.0%	0.0%	6.6%	0.3%	3.7%	1.7%
台壽保	1.4%	1.8%	2.8%	0.2%	0.8%	0.6%	0.2%	0.0%	0.0%	0.0%	1.3%	0.0%	0.6%	1.3%
法商科法斯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7.2%	0.0%	0.2%
聯邦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1.8%	0.0%	0.0%	0.2%
法國巴黎	0.0%	0.1%	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1%
亞洲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1%	0.0%	0.0%	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 九十九年度各產險公司業務結構統計表

單位：％

公司別	車險	住火	傷害險	健康險	商火	工程險	貨物運輸險	航空險	船體險	漁船險	責任險	信用險	颱風洪水險	總計
富邦	47.5%	3.8%	11.6%	0.4%	10.5%	4.4%	6.4%	1.2%	1.1%	0.4%	9.7%	0.9%	2.0%	100%
國泰世紀	48.8%	3.7%	16.6%	1.1%	10.5%	3.9%	2.6%	1.1%	2.8%	0.1%	6.4%	0.5%	2.0%	100%
新光	55.9%	3.0%	12.0%	0.0%	9.9%	5.9%	3.8%	0.6%	1.5%	0.1%	5.6%	0.0%	1.8%	100%
明台	53.2%	7.6%	6.2%	0.1%	10.8%	4.8%	5.3%	1.0%	0.2%	2.4%	5.6%	1.4%	1.4%	100%
新安東京海上	65.1%	2.2%	8.4%	0.2%	7.5%	2.0%	3.6%	0.8%	0.2%	0.5%	4.3%	4.0%	1.2%	100%
旺旺友聯	52.3%	3.0%	14.3%	0.1%	6.5%	5.7%	4.2%	0.8%	2.1%	0.7%	4.0%	5.5%	0.7%	100%
泰安	55.0%	2.5%	12.3%	0.3%	6.7%	3.2%	5.8%	3.0%	4.2%	0.6%	4.9%	0.0%	1.5%	100%
華南	54.6%	5.4%	5.9%	0.1%	11.0%	3.2%	7.8%	0.5%	1.4%	0.4%	7.5%	0.0%	2.3%	100%
第一	57.5%	8.0%	7.2%	0.2%	9.6%	2.9%	6.9%	0.2%	0.4%	0.9%	4.8%	0.0%	1.4%	100%
兆豐	31.1%	6.8%	4.2%	0.0%	12.8%	7.8%	7.6%	4.2%	9.7%	1.7%	10.5%	1.4%	2.2%	100%
台產	43.7%	13.1%	5.1%	0.0%	9.4%	2.9%	6.3%	3.4%	7.6%	0.9%	6.4%	0.0%	0.9%	100%
蘇黎世	43.5%	6.5%	21.5%	0.7%	10.3%	0.3%	6.2%	0.0%	0.0%	0.0%	9.2%	0.2%	1.6%	100%
美亞	31.7%	3.5%	7.9%	0.4%	11.2%	1.3%	15.4%	0.4%	0.0%	0.0%	25.1%	2.2%	1.2%	100%
安達北美洲	0.0%	1.1%	18.1%	28.9%	14.5%	-0.2%	3.1%	0.0%	0.0%	0.0%	30.7%	0.3%	3.6%	100%
台壽保	51.9%	6.6%	23.9%	0.1%	6.1%	1.9%	1.0%	0.0%	0.0%	0.0%	7.7%	0.0%	0.8%	100%
法商科法斯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
聯邦	0.0%	0.0%	0.0%	0.0%	9.5%	0.0%	1.3%	0.0%	0.0%	0.0%	89.1%	0.0%	0.1%	100%
法國巴黎	0.0%	3.6%	78.9%	0.0%	0.0%	0.0%	0.0%	0.0%	0.0%	0.0%	17.6%	0.0%	0.0%	100%
亞洲	0.0%	3.9%	0.0%	0.0%	24.4%	0.0%	24.3%	0.0%	0.0%	0.0%	46.4%	0.0%	1.1%	100%
合計	49.4%	4.7%	11.1%	0.8%	9.8%	3.9%	5.5%	1.2%	2.0%	0.6%	8.0%	1.4%	1.7%	100%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因兩岸關係明顯改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簽署後，交流更為密切，99 年經濟成長力強勁，預估 100 年亦有 5.2% 以上的成長，失業率亦明顯改善，整體長望樂觀，惟受到原物料價格大幅提升，以及日本核災及歐洲部分國家政府債信出現問題，因此，全球經濟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所幸，我國許多產業在大陸市場仍保持暢旺成長趨勢，因此，對我國經濟影響不致太大，仍屬正面穩定發展，這對保險市場亦有正面發展。

98 年 4 月 1 日起，產險業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各業者依據本身任意車險與火險經驗報送費率，並依五大行銷通路分別訂價。所稱五大通路係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及其他通路。實施一年多以來，去年業務仍維持成長局面，加上，去年商業火險及颱風洪水事故頻傳，且賠償金額鉅大，因此，台灣保險市場費率應可止跌回升，加上，保險局對風災等費率亦將推出多項措施，相信長遠對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是正面的。

茲簡述保險業之供給與需求趨勢如下：

(1) 供給方面

目前台灣本土產險公司計 17 家，外商產險公司在台分公司計 7 家、在台辦事處計 9 家。雖然近幾年仍有外商產險公司進出台灣產險市場，不過每年產險業者總家數變動最多在 1 至 2 家，可見台灣地區產險市場已相當飽和。

(2) 需求方面

台灣產物保險市場滲透度約 2.9%，滲透度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已可列入前十名，但密度仍屬偏低，尤其產險業之滲透度僅 0.78%，保險密度僅 4,568 元，故開發空間寬廣。產險業者經營健康保險，未來仍可為產險業帶來更多商機。

展望未來，政府推動多項經濟振興方案，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台灣海峽兩岸經貿關係有良好穩定的進展，這些因素對於台灣產險業的發展大有助益。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全省服務網極為綿密，人員素質提高，隨著財務、精算、風管等專業人員之延攬，專業團隊更堅強。

在行銷策略方面，除配合保經代體系行銷之外，更與多家壽險公司及特殊通路成功策略聯盟，取得良好成果。今後更以專案管理方式，加強行銷通路服務，保持業務持續成長。

6.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朝全球化策略佈局，已在越南及中國大陸設有辦事處，服務當地台商業務。此外，並與當地保險公司業務合作，與經紀公司技術合作，積極開發台商業務。茲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詳列如下：

(1) 有利因素：

- A. 信用評等公司將本公司國際財務實力評等自「BB」調升為「BB+」，國內財務實力評等自「BBB+(twn)」調升為「A-(twn)」。同時，將評等展望調整為「穩定」，有助穩客戶信心，協助同仁業務發展。
- B. 本公司服務團隊堅強、可提供全方位服務：對於業務極具競爭優勢，讓公司業務就地生根，蓬勃發展。
- C. 業者重視自律，共同維護市場秩序：讓業者以提高效率與服務品質，代替不合理的價格競爭，以良性競爭方式承保風險，有利長期業務發展，使市場得以健全發展。
- D. 開放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擴大商機。

(2) 不利因素：

- A. 國內外投資報酬率皆不高，影響財務獲利。
- B. 國內外經濟環境不佳，造成國內消費低迷，影響個人保險支出，不利保險業務拓展。

C. 原物料價格上漲，汽車修理成本提高，造成汽車保險損失成本增加。

(3)因應對策：

- A. 異業聯盟策略運用，提昇良性競爭優勢，整併雙方客戶資源，搭售其他金融商品，產生雙贏的效果。
- B. 研發創意新商品，滿足客戶保險需求。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的理念設計規劃銷售的商品，積極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 C. 強化顧客關係管理，提高業務續保率。並與顧客建立忠誠長久的關係，以降低行銷成本提高獲利為目標。
- D.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對內：研究並管理公司本身風險，以保障股東權益，創造公司價值。對外：提供客戶損害防阻服務，以提升核保品質，降低損失成本。
- E. 董監事已全面改選，目前本公司已由獨立、專業、清新、有能力的董事會領導。全體員工全面配合董事會推動流程改造、資訊改造、創造公司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需依法律規定程序送審後始可銷售。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承保客戶分散，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承保)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數

項目 \ 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件數	保費(仟元)	件數	保費(仟元)
火險	258,436	626,658	226,449	738,409
汽車險	1,866,944	3,445,657	2,015,194	3,660,584
貨物水險	107,385	279,374	83,257	208,160
船體險	447	139,738	531	171,364
漁船險	372	43,284	438	82,464
工程險	33,095	377,297	38,788	512,979
傷害險	534,587	950,003	531,510	1,046,241
航空險	14	55,930	18	52,986
其他意外險	77,072	627,125	129,966	554,786
颱風洪水險	2,741	49,111	2,246	50,128
合計	2,881,093	6,594,177	3,028,397	7,078,10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總 公 司	437	331	307
	分 支 單 位	610	650	645
	合 計	1047	981	952
平 均 年 歲		39.9	40.8	41.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 年 9 個月	11 年 5 個月	12 年 2 個月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10%	0%
	碩 士	5.00%	5.61%	5.04%
	大 專	71.70%	72.27%	72.69%
	高 中	22.90%	21.71%	21.95%
	高 中 以 下	0.40%	0.31%	0.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屬服務業，無環境污染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其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除有年終獎金、員工傷病慰問金、員工團體保險、婚喪補助、並依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包括三節禮金、婚喪傷病補助、員工配偶團體保險、年度旅遊、年終尾牙、康樂活動、社團獎勵等，提昇員工生活品質)。

2. 提供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在強調知識經濟的時代，人力資源的良窳是決定企業經營成效的重要關鍵。本公司為使同仁充分發揮所司職能，並持續提升其知識與技能，特於人力資源部下設立訓練處，以辦理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1)員工進修

本公司之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五大系統：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員工能瞭解公司概况、制度、福利、工作知識與技能，所舉辦的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分為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二類：

a 通識課程—由人力資源部訓練處主辦，以『公司簡介』、『法令規章』及『認識環境』為主。

b 專業課程—由新進員工的直屬單位主辦，負責有關該單位業務相關事宜之詳細介紹與解說。

B 職能別教育訓練：以職務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分為核保、理賠、營業、再保、管理等，著重於產險專業知識與相關工作能力之培養與強化。

C 階層別教育訓練：以職位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區分為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幹部及一般員工等四種訓練，包含為晉升作準備的訓練，著重於管理技能及行政庶務處理能力之誘發與提升。

D 專案式教育訓練：為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內部特殊需求，而由訓練處安排特定領域之同仁及主管，進行專案式教育訓練；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訓練、各部室及分公司主管稽核訓練、精算人員訓練、商品簽署人員訓練、內部講師訓練、電腦訓練或不定期講座等。

E 自我啟發教育訓練：即知識分享，將公司內部所有與教育訓練有關的資料電子化，透過知識管理資訊系統(KnowledgeManagement，簡稱KM)進行，並透過電腦系統管理，塑造學習風氣，使全體員工皆能主動學習，進而提高自己工作能力，為企業創造附加價值。

(2)教育訓練目標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養成目標，依員工年資分為短期、中期、長期等三階段。

A 短期目標—

- 1、引導員工熟識公司文化，以凝聚向心力。
- 2、傳承實務經驗，培養工作智能，藉以改善員工行為，提高自發性工作意願。
- 3、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學習積極的工作態度，並與同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B 中期目標—

- 1、強化個人溝通管理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創造公司整體營運戰鬥力。
- 2、深化保險專業素養，提升公司人力資源品質。
- 3、規劃員工個人學習地圖，誘導激發管理能力，銜接公司世代接替。

C 長期目標—

- 1、強化經營團隊陣容，樹立公司在保險業界之專業形象及口碑。
- 2、協助拓展並涉獵不同專業知識領域，以多樣化角度為保險業注入新的經營理念，創

造公司永續價值。

- (3)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本公司在發展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對新進同仁提供培訓計劃，讓新人在最短時間熟悉工作內容、了解公司文化並充實專業上必備知識；在資深員工方面，更致力於深耕其專業知識外並鼓勵員工不斷學習成長，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本公司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3.退休制度及其實際情形

本公司均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退休金。

4.員工除享有政府法定之勞、健保外，公司為全體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使員工多一層保障而無後顧之憂

- (1)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嚴格管制出入人員，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2)在辦公室環境方面，每天派有專人進行辦公室維護環境，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定期進行整修內部即時更新設備。
(3)對於員工本身除政府規定之勞健保險之外，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醫療保險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

5.勞資協議

依勞基法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並已充分溝通，互相協調，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未有勞資糾紛及因勞資糾紛所引發之任何損失，但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約為 70 萬元，因應措施將循法律訴訟方式。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之再保人，其中首席再保人為：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2010/1/1 ~ 2010/12/31	係依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合約將本公司承保之各種保險直接簽單業務予以再保，以確保穩建經營。	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流動資產		4,895,262	8,101,526	8,509,032	10,279,578	10,859,700	11,142,765
放款、基金及投資		1,438,029	1,627,898	1,549,325	1,452,803	1,287,910	3,227,761
固定資產		794,285	598,864	632,161	659,815	674,384	628,255
無形資產		1,190	11,628	-	-	6,568	43,337
其他資產		1,280,571	772,139	771,144	839,699	954,758	818,133
資產總額		8,409,337	11,112,055	11,461,662	13,231,895	13,783,320	15,860,2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1,686	986,682	974,440	1,076,645	1,122,975	1,553,043
	分配後	1,441,686	986,682	974,440	1,076,645	(註 2)	(註 3)
長期負債		291,075	231,273	223,929	89,356	90,686	-
營業及負債準備		6,054,178	8,729,192	9,047,991	10,453,769	10,641,697	11,617,184
其他負債		17,836	9,883	9,758	10,789	10,936	608,4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04,775	9,957,030	10,256,118	11,630,559	11,866,294	13,778,640
	分配後	7,804,775	9,957,030	10,256,118	11,630,559	(註 2)	(註 3)
股本		5,870,544	2,000,000	2,604,595	2,200,000	2,600,000	2,600,000
資本公積		184,306	184,306	-	300,000	501,800	501,8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49,972)	(978,637)	(1,297,951)	(841,654)	(1,125,639)	(956,407)
	分配後	(5,349,972)	(978,637)	(1,297,951)	(841,654)	(註 2)	(註 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2,459)	(62,787)	(113,243)	(69,153)	(71,278)	(75,92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04,562	1,155,025	1,205,544	1,601,336	1,917,026	2,081,611
	分配後	604,562	1,155,025	1,205,544	1,601,336	(註 2)	(註 3)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99 年度為累積虧損，99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100 年第一季不適用。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18,320,685	13,438,068	13,514,175	15,259,357	14,133,649	1,227,180
營業成本	16,733,284	13,002,443	12,520,662	13,862,048	13,337,317	774,233
營業毛利	1,587,401	435,625	993,513	1,397,309	796,332	452,947
營業費用	2,780,401	1,329,351	1,405,939	1,483,376	1,378,508	302,766
營業損益	(1,193,000)	(893,726)	(412,426)	(86,067)	(582,176)	150,1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708	46,429	19,649	16,606	12,454	19,1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63,582	125,775	5,971	6,741	380	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06,874)	(973,072)	(398,748)	(76,202)	(570,10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706,874)	(973,072)	(398,748)	(76,202)	(570,102)	169,24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604	26,137	277	72,096	13,883	14
本期損益	(2,787,478)	(999,209)	(399,025)	(148,298)	(583,985)	169,23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4.64)	(9.82)	(1.90)	(0.71)	(2.31)	0.65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註 3)	(70.97)	(12.79)	(2.47)	-	-	(註 4)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且因保險業於本年開始適用「40 號會計公報(IFRS4)」及新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營業收入項目調整表達所致，即保險業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由毛額改為淨額表達，造成二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比較基礎不一致所呈現之異常現象，查各同業均有同樣情形。

註 3：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註 4：100 年第一季不適用。

最近五年度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99 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7 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	鍾丹丹會計師	丁玉山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	黃敏全會計師	鄭戊水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6.22	(39.99)	13.58	6.79	(6.84)	5.48%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5.82	(10.86)	(14.66)	38.92	(4.04)	(50.68%)
	自留保費變動率	17.77	(14.78)	(5.89)	8.34	(16.18)	(19.84%)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30.82)	(10.23)	(3.54)	(1.20)	(4.32)	1.14%
	業主權益報酬率	(177.98)	(113.57)	(33.81)	(10.57)	(33.20)	8.4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44	2.77	1.17	1.63	1.10	0.16%
	投資報酬率	2.83	2.34	1.04	1.47	1.00	0.14%
	自留綜合率	122.50	124.41	100.33	96.29	115.98	92.36%
	自留費用率	56.59	49.34	44.34	39.87	40.17	28.40%
	自留滿期損失率	65.91	75.07	55.99	56.42	75.81	63.96%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910.88	406.28	366.33	298.80	209.20	43.35%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842.31	631.67	626.24	488.97	362.58	94.88%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104.32	33.50	52.26	36.78	36.24	73.11%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1,001.42	755.76	750.53	652.82	555.11	558.09%
	業主權益變動率	(76.08)	91.05	4.37	32.83	19.71	8.59%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246.97	156.85	182.26	153.96	135.21	124.06%
	費用率	38.92	37.46	34.13	32.35	32.42	27.1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稅後虧損較上期大幅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下降。							
(二)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主係本期處分投資利益操作未如上期表現，致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下降。							
(三)自留綜合率及自留滿期損失率：主係本期發生數重大事故賠款，致自留綜合率及自留滿期損失率較上期增加。							
(四)自留保費及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主係本期因工程險、傷害險及強制險業務衰退，且減少再保分進業務，致自留保費及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下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2.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出資產＋期末資產）／2】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
【平均業主權益＝（當年業主權益＋上年業主權益）／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入／（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入）／2
【本期淨投資收入＝利息收入＋有價證券投資收益＋不動產投資收益＋國外投資收益－利息支出－有價證券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入／〔（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入）／2〕
【本期淨投資收入＝利息收入＋有價證券投資收益＋不動產投資收益＋國外投資收益－利息支出－有價證券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再保險賠款－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滿期保費＝自留保費＋收回未滿期準備－提存未滿期準備】

3.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業主權益
- (2)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業主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業主權益
- (4)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各項準備金／業主權益
【各項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業主權益變動率＝（當年業主權益－上年業主權益）／上年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 (6)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特別準備金／業主權益
- (7)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政明

楊石民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2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許言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 4,004,013	29	3,671,766	28	21450	應付佣金	\$ 147,848	1	150,008	1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七))	1,297,617	9	1,136,901	9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3,591	-	45,426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七))	17,389	-	-	-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二)	138,273	1	128,661	1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七))	118,366	1	5,121	-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84,411	4	283,238	2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232,337	2	319,544	2	21700	其他應付款	182,751	2	363,270	3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五)	720,304	5	802,423	6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	136,101	1	106,042	1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四(三))	1,898,348	14	1,967,053	15		流動負債合計	1,122,975	9	1,076,645	8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2,244,911	16	1,887,392	14	24600	長期負債：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五))	131,706	1	265,708	2	246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406	-	64,406	1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5,392	-	131,713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26,280	-	24,950	-
11703	應收利息	23,081	-	22,009	-		長期負債合計	90,686	-	89,356	1
11709	其他應收款	117,473	1	58,306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一))：				
1180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6,176	-	10,644	-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336,385	31	4,509,068	34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2,587	-	998	-	26300	特別準備	2,591,960	19	2,465,434	19
	流動資產合計	10,859,700	78	10,279,578	77	26400	賠款準備	3,660,480	27	3,424,028	26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52,872	-	55,239	-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六)、(七)、(十七)及六)：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12	1	75,816	1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10,641,697	77	10,453,769	79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958	3	485,503	4		其他負債：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82	1	74,373	1	28200	存入保證金	10,936	-	10,789	-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771,158	6	817,111	6		其他負債合計	10,936	-	10,789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87,910	11	1,452,803	12		負債合計	11,866,294	86	11,630,559	88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八))：											
15100	土地	425,113	3	424,434	3		股東權益：				
15201	房屋及建築	260,739	2	261,577	2	3110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皆為623,632千股，發行分別為260,000千股及220,000千股(附註四(十二))	2,600,000	19	2,200,000	17
15501	什項設備	190,720	1	157,931	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四(十三))	501,800	4	300,000	2
15601	租賃權益改良	8,483	-	7,113	-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五))	(1,125,639)	(8)	(841,654)	(6)
		885,055	6	851,055	6	32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71,278)	(1)	(69,153)	(1)
15XX3	減：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196,463)	(1)	(176,337)	(1)	333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143	-	12,143	-
15XX4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4,208)	-	(14,903)	-	34100	股東權益合計	1,917,026	14	1,601,336	12
	固定資產淨額	674,384	5	659,815	5	341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無形資產：											
1720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6,568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83,320	100	13,231,895	100
	無形資產合計	6,568	-	-	-						
其他資產：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及六)	679,531	5	601,996	5						
1830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4,507	-	33,533	-						
18500	其他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205,704	1	140,952	1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55,016	-	63,218	-						
	其他資產合計	954,758	6	839,699	6						
資產總計		\$ 13,783,320	100	13,231,89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五及十)	\$ 6,950,805	49	7,829,975	51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642,535	5	624,993	4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十)	2,907,628	21	3,287,710	22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	2,542,015	18	2,486,731	16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104,801	1	135,365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	791,848	6	622,433	4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55,239	-	70,780	-
41550	利息收入	48,115	-	65,078	-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640	-	7,650	-
41800	兌換利益	-	-	16,708	-
41850	處分及投資利益	18,931	-	76,498	2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65,092	-	35,436	-
		<u>14,133,649</u>	<u>100</u>	<u>15,259,35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費支出(附註十)	2,940,385	21	3,045,240	20
51200	佣金支出	874,894	6	1,049,514	7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十)	6,026,682	43	5,956,100	39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十)	2,438,036	17	2,542,015	17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231,327	2	403,576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3,190	-	14,162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十)	733,843	5	791,848	5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2,872	-	55,239	-
51550	利息費用	-	-	3	-
51800	兌換損失	21,738	-	-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4,350	-	4,351	-
		<u>13,337,317</u>	<u>94</u>	<u>13,862,048</u>	<u>91</u>
		<u>796,332</u>	<u>6</u>	<u>1,397,309</u>	<u>9</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026,642	8	1,165,002	8
58200	管理費用	338,669	2	289,510	2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13,197	-	28,864	-
		<u>1,378,508</u>	<u>10</u>	<u>1,483,376</u>	<u>10</u>
		<u>(582,176)</u>	<u>(4)</u>	<u>(86,067)</u>	<u>(1)</u>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50	財產交易利益	709	-	196	-
49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745	-	16,410	-
		<u>12,454</u>	<u>-</u>	<u>16,60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減損損失(附註二)	-	-	832	-
594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0	-	5,909	-
		<u>380</u>	<u>-</u>	<u>6,741</u>	<u>-</u>
		<u>(570,102)</u>	<u>(4)</u>	<u>(76,202)</u>	<u>(1)</u>
稅前淨損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五))	13,883	-	72,096	-
	本期淨損	<u>\$ (583,985)</u>	<u>(4)</u>	<u>(148,298)</u>	<u>(1)</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二及四(十六))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 (2.26)</u>	<u>(2.31)</u>	<u>(0.37)</u>	<u>(0.71)</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04,595	-	(1,297,951)	(113,243)	12,143	1,205,544
現金增資	200,000	300,000	-	-	-	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604,595)	-	604,595	-	-	-
民國九十八年稅後淨損	-	-	(148,298)	-	-	(148,2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	-	-	-	44,090	-	44,09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0,000	300,000	(841,654)	(69,153)	12,143	1,601,336
現金增資	400,000	501,800	-	-	-	901,8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0,000)	300,000	-	-	-
民國九十九年稅後淨損	-	-	(583,985)	-	-	(583,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	-	-	(2,125)	-	(2,12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0,000	501,800	(1,125,639)	(71,278)	12,143	1,917,02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83,985)	(148,2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046	29,870
攤銷費用	19,939	17,81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9,458)	(12,488)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數	187,928	1,405,7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00	-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3,100	3,16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09)	(1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6,619
金融資產重分類投資利益	(110)	-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29,579)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640)	(7,6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2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54,076)	(431,814)
應收保費減少	83,009	213,872
應收票據減少	87,661	33,369
預付再保費支出減少	68,705	43,64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減少	86,321	36,1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212)	(1,022)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減少	4,468	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	(357,519)	(871,36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35,331	(192,671)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37,994)	62,5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88)	(29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11,835)	5,39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519)	172,10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38)	(84,57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9,674	(148,246)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增加	201,173	83,933
應付佣金減少	(2,160)	(84,6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059	74,89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1,165)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	(50,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408)	155,58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投資價款	\$ (25,760)	(81)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7,468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31,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5,429)	(33,6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2	9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0,7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748)	8,024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增加)減少	(8,815)	28,160
其他資產增加	(241)	(6,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770)	34,8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1	(125)
現金增資	500,000	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031	499,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7,843	85,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3,923	2,998,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1,766	3,083,9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121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及增進經濟效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與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航聯產險)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此合併案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中國航聯產險為合併後消滅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分別辦理減資後再增資，經營層改組，由旺旺集團入主，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營業據點計有台北、桃園、中壢、新竹、台中、豐原、南投、玉山、彰化、嘉義、台南、永康、高雄、永安、屏東、蘭陽及岡山十七家分公司及三十七處通訊處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81及1,04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平價值入帳，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及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並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20454036號函規定處理。

(八)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

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依交易實質判斷風險與報酬之歸屬，若經判斷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為融資行為。反之，則視為買賣行為。

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即應付附買回債券為融資工具，於交割日時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負債項下，並將該債券之售價及其所議定未來附買回價格之差額列為交易期間之利息費用。

(九)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不動產投資，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全部重估價值淨額列於資本公積下，該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則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3-55年

什項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存出保證金－開業保證金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及定存單代繳，提繳之債券係以成本調整溢價或折價攤銷為評價基礎，其溢價或折價係按持有期間以利息法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並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勞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填發保單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再保險業之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實際發生金額入帳，各季按以前各月份及前年度金額估列。因填發保險單所發生之有關收入及支出，如再保費支出、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增加、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列，均於各季決算時估計列帳。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再保險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保單之風險，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定辦法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惟於提列各項保險準備時，分出再保險之危險不予計入。

再保險分出、分入之標準、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支出之計算，應付或應攤回再保給付等項，均按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股權利可能包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庫存現金	\$ 701	580
週轉金	15,382	16,283
銀行存款	2,765,021	2,781,27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04,368	974,313
減：抵繳保證金	(181,459)	(100,689)
合計	<u>\$ 4,004,013</u>	<u>3,671,766</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附賣回債券投資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404,510 千元及 974,425 千元，約定利率分別為 0.35%~0.38% 及 0.15%~0.35%，約定賣回日期分別為 100.01.03~100.01.12 及 99.01.04~99.01.21。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

(二)金融資產－流動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開放型基金	\$ 1,188,007	764,8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97,545	361,856
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065	10,227
合計	<u>\$ 1,297,617</u>	<u>1,136,90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12.31		98.12.31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3,409	- %	-	- %
新興航運(股)公司	3,532	0.02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10,370	- %	-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		-	
	<u>\$ 17,389</u>		<u>-</u>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年內到期

	99.12.31	98.12.31
政府公債	<u>\$ 118,366</u>	<u>5,12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預付再保費支出

預付再保費支出係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中屬分出再保業務之支出。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分出再保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分別為1,898,348千元及1,967,053千元。

(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指分出再保業務應向各分入再保業者，依合約規定之應攤回再保賠款金額。包含「已實際賠付」、「已決已付」、「已決未付」、「未決未付」、「未報」理賠案件之尚未攤回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分別為2,244,911千元及1,887,392千元。

本公司無未適格再保險之情況。

(五)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33,091	268,423
減：備抵呆帳	(1,385)	(2,71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u>\$ 131,706</u>	<u>265,708</u>

(六)金融資產－非流動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東森國際(股)公司	144,969	0.71%	144,969	0.71%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357)		(69,153)	
	<u>\$ 73,612</u>		<u>75,816</u>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政府公債	\$ 793,893	915,238
金融債券	5,000	-
減：抵繳保證金	(428,935)	(429,735)
	<u>\$ 369,958</u>	<u>485,503</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12.31		98.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61%	400,000	0.61%
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587	0.50%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0	0.53%	1,260	0.53%
中國暹邏股份有限公司	11,922	15.00%	11,922	15.00%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79,297	1.50%	279,297	1.50%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296,010	1.42%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034	4.53%	593,034	4.53%
	1,581,523		1,584,110	
減：累計減損	(1,508,341)		(1,509,737)	
合計	<u>\$ 73,182</u>		<u>74,373</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提列1,508,341千元及1,509,737千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原持有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因與上市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合併日市價1,301千元為新成本，並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差額認列當期利益110千元。

(七)不動產投資淨額

	99.12.31	98.12.31
成本		
土地及土地重估增值	\$ 622,820	675,830
房屋及建築及重估增值	197,630	199,658
小計	820,450	875,48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186	32,655
小計	37,186	32,655
累計資產減損	12,106	25,722
淨額	<u>\$ 771,158</u>	<u>817,11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不動產投資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2,106千元及25,722千元。該減損損失係因部分不動產投資之市場價值下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應收租金總額說明如下：

期間	金額(千元)
100年01月01日～100年12月31日	\$ 32,363
101年01月01日～101年12月31日	31,860
102年01月01日～102年12月31日	31,180
103年01月01日～103年12月31日	31,795
104年01月01日～104年12月31日	32,512
合計	<u>\$ 159,710</u>

(八)固定資產

本公司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六十九年及七十四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淨額19,124千元，並已轉列至不動產投資淨額項下。上項固定資產與不動產投資並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九)其他催收款項－淨額

	99.12.31	98.12.31
催收款項	\$ 942,197	904,203
減：備抵呆帳	(736,493)	(763,251)
催收款項淨額	<u>\$ 205,704</u>	<u>140,952</u>

本公司之催收款主要係自擔保放款、應收保費、退票等轉列，備抵呆帳係扣除擔保品價值後提列。

(十)退休金

1.本公司提列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適用確定給付制提列數	\$ 24,646	30,841
適用確定提撥制提撥數	18,929	17,835
	<u>\$ 43,575</u>	<u>48,676</u>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存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355,762千元及345,242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適用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7,217	100,2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274,824	263,884
累積給付義務	382,041	364,12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6,063	54,945
預付給付義務	438,104	419,0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55,762)	(345,242)
提撥狀況	82,343	73,82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917)	(7,78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864)	(3,34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2,850)	(37,750)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6,56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280</u>	<u>24,950</u>

(2)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9.12.31	98.12.31
折現率	2.00%	2.25%
長期平均薪資調整率	1.00%	1.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21,643	23,909
利息成本	9,429	10,773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768)	(6,175)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攤銷數	865	86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477	47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992
淨退休金成本	<u>\$ 24,646</u>	<u>30,84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營業及負債準備

	99.12.31	98.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336,385	4,509,068
特別準備	2,591,960	2,465,434
賠款準備	3,660,480	3,424,028
保費不足準備	52,872	55,239
合計	<u>\$ 10,641,697</u>	<u>10,453,769</u>

1.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旺)總企字第1919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20號函核准在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3)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A.提存：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沖減：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莫拉克颱風造成自留賠款損失計115,165千元，符合「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第2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0830號函核准為重大事故，後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030300號函核准更正自留賠款金額為132,120千元，並沖減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102,120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凡那比颱風造成自留賠款損失計45,802千元，符合「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第2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219420號函核准為重大事故，後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032070號函核准沖減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15,802千元，同時更正莫拉克颱風自留賠款金額為98,563千元，沖減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68,563千元。

C.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A.提存：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B.沖減：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C.收回：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用途。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5)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其提存標準改依財政部保險司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之比率提存之，提存涵蓋自留業務已報未決及未報保險賠款。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核能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3)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旺)總企字第0716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一字第09702099470號函核准在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10元，分為623,632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600,000千元及2,2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乙案，減少資本額為新台幣604,595千元，銷除股份60,459千股，並由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再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金管證發字0980037873號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乙案，發行新股，私募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為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溢價25元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收足股款新台幣500,000千元，上述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136860號函准予辦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金管保理字0980216222核准完成變更登記暨換發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乙案，發行新股，公募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為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溢價22.50元發行，上述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9513號函准予辦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4,000千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267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6,8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另將現金增資之承銷費用5,000千元自股票溢價中減除。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券期貨局(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分配不超過年息六厘之股息後，其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為每股盈餘1.5元以下水準時，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每股盈餘達1.5元以上之水準時，則超過1.5元之部分按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全數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前述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得視經營環境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00,000千元彌補虧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員工紅利分派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如有餘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

(十五)所得稅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883	73,261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165)
所得稅費用	<u>\$ 13,883</u>	<u>72,096</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迴轉備抵呆帳超限數	\$ 4,552	825,62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20	(1,990)
虧損扣抵增加數	(75,087)	(896,39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變動數	70,215	71,592
	<u>\$ -</u>	<u>(1,165)</u>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損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917)	(19,05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28)	(42,189)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021)	(823,635)
當期應納稅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	13,883	75,133
附條件交易稅額差異	-	(1,872)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3,883</u>	<u>73,261</u>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壞帳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27,768	123,721	754,545	150,909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01,270	1,190,216	6,559,584	1,311,917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3	242	3,302	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730,461</u>	<u>1,314,179</u>	<u>7,317,431</u>	<u>1,463,486</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42	66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2)	(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13,937	1,462,82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3,937)	(1,462,82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 -	-

4.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虧損及申報扣除虧損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未來十年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數計7,001,270千元，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累計已 抵減金款	本年度 抵減金額	尚 未 抵減金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95 年核定數	\$ 524,180	-	-	524,180	105 年
96 年申報數	1,357,946	-	-	1,357,946	106 年
97 年申報數	926,215	-	-	926,215	107 年
98 年申報數	3,526,655	-	-	3,526,655	108 年
99 年估列數	666,274	-	-	666,274	109 年
合 計	\$ 7,001,270	-	-	7,001,270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1,125,639)	(841,65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0,397	24,891
	99 年度(預計)	98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7.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間核定補徵稅額計21,481千元，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於當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及該被併購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等，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行政救濟中。因稅捐機關於核定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將上列被併購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不予認定之稅款18,556千元，故本公司業已於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2,925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核定及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更正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行政救濟中，本公司業已原核定年度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39,543千元。

9.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間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行政救濟中。

10.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民國九十年至九十六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事，本公司因佣金收受人執業證書為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認列支出條件，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後，業經國稅局重新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該部份補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88,898千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繳納，餘民國九十六年度尚未核定，本公司業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基本每股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A)	\$ (570,102)	(583,985)	(76,202)	(148,298)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0,000	260,000	220,000	220,0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B)	252,438	252,438	207,781	207,781
基本每股虧損(元)(A/B)	\$ (2.26)	(2.31)	(0.37)	(0.7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9.12.31		98.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	評價方	公開報	評價方
		價	式	價	式
		決定之	估計之	決定之	估計之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04,013	-	4,004,013	3,671,766	- 3,671,7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7,617	1,297,617	-	1,136,901	1,136,9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389	17,389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8,366	-	118,366	5,121	- 5,121
應收票據－淨額	232,337	-	232,337	319,544	- 319,544
應收保費－淨額	720,304	-	720,304	802,423	- 802,42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2,244,911	-	2,244,911	1,887,392	- 1,887,39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31,706	-	131,706	265,708	- 265,708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5,392	-	45,392	131,713	- 131,713
應收利息	23,081	-	23,081	22,009	- 22,009
其他應收款	117,473	-	117,473	58,306	- 58,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12	73,612	-	75,816	75,8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958	-	369,958	485,503	- 48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73,182	-	73,182	74,373	- 74,373
存出保證金	679,531	-	679,531	601,996	- 601,996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4,507	-	14,507	33,533	- 33,533
其他催收款項－淨額	205,704	-	205,704	140,952	- 140,95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99.12.31			98.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	評價方	公開報	評價方	
		價	式	價	式	
		決定之	估計之	決定之	估計之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融負債						
應付佣金	\$ 147,848	-	147,848	150,008	-	150,00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3,591	-	33,591	45,426	-	45,42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8,273	-	138,273	128,661	-	128,661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84,411	-	484,411	283,238	-	283,238
其他應付款	182,751	-	182,751	363,270	-	363,270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92,970	-	92,970	87,991	-	87,991
存入保證金	10,936	-	10,936	10,789	-	10,789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者。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622,301千元及2,560,771千元。
- 2.本公司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說明如下：
-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收再保業務款項、應收利息及收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其他催收款項—淨額、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
- (2)有價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除因資產價值減損外，按取得之原始成本為公平價值。
-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有價證券投資(包括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其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外幣基金投資，因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0.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417千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2,375千元及25,375千元，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八)財務風險控制

風險承受乃金融業務活動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公司最大的可能損失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極大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以及法律與其他風險等。是以本公司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以嚴密並持續不斷地的監控，期望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衍明先生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之企業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企業
中天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企業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為本公司董事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寶立旺國際媒體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明星藝能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保費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保費收入%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12,116	0.17	12,307	0.16

(2)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99.12.31		98.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保費：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231	0.03	97	0.01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不動產租賃

(1)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出租人	99年度	98年度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2,164	2,167

(2)存出保證金

出租人	99.12.31	98.12.31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520	520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押金息分別為4千元及7千元。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98年度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3,263	5,35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薪資	\$ 19,092	28,784
獎金及特支費	976	1,403
業務執行費用	1,170	1,120
	<u>\$ 21,238</u>	<u>31,307</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99.12.31	98.12.31	擔保用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8,935	429,735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定期存款	181,459	100,689	履約保證金
合計	<u>\$ 610,394</u>	<u>530,42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請詳附註四(十五)。

(二)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及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訴請賠償及因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連帶賠償民事起訴狀。為徹底擺脫可能長期面臨或有賠償責任之困擾，重振股東信心，並協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與投保中心分就以上四案簽訂和解協議書，相關和解金額均已估列入帳。依據和解協議書之約定，投保中心及授權投保中心之投資人均不得就上述案件，再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包括訴訟上或訴訟外)且投保中心將不再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送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取具2011亨法字第03017號，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依據97元律字第032801號、98元律字第041401號及2011亨法字第03015號法律意見書所述「參照「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本所認應屬或有事項之「極少可能」」。

(三)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98,608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64,343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34,265千元(帳列保險賠款與給付)，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四)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簽定數項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租賃合約計算未來每年最低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期間	金額(千元)
100年01月01日～100年12月31日	\$ 19,473
101年01月01日～101年12月31日	12,960
102年01月01日～102年12月31日	3,208
103年01月10日～103年12月31日	605
合計	<u>\$ 36,24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7,299	727,299	-	781,277	781,277
勞健保費用	-	48,328	48,328	-	46,975	46,975
退休金費用	-	43,575	43,575	-	48,676	48,676
其他用人費用	-	25,860	25,860	-	27,216	27,216
折舊費用	4,350(註)	28,316	32,666	4,351(註)	25,139	29,490
攤銷費用	-	19,939	19,939	-	17,816	17,816

(註)：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閒置資產之折舊均為380千元，已轉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1)+(2)-(3)=(4)	提存未滿期 保費準備(5)	收回未滿期保 費準備 (6)	滿期自 留保費(7)= (4)+(6)-(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73,900	-	-	73,900	37,515	34,875	71,26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9,998)	(594)	(2,639)	(7,953)	309,339	357,381	40,08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71,798	8,755	294,448	86,105	60,618	102,924	128,41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13)	(1)	(16)	(298)	19,238	23,678	4,142	
內陸運輸保險	11,837	764	1,498	11,103	468	226	10,861	
貨物運輸保險	267,537	9,957	138,743	138,751	13,889	14,439	139,301	
船體保險	139,738	24,145	176,548	(12,665)	(21,979)	21,999	31,313	
漁船保險	43,284	7,480	31,441	19,323	9,917	17,607	27,013	
航空保險	55,930	-	54,411	1,519	2,861	(2,576)	(3,91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148,911	(1,981)	613,208	533,722	284,961	305,431	554,19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24,826	(300)	13,711	10,815	5,078	8,002	13,73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831,151	(1,781)	448,361	381,009	187,911	255,814	448,91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311,641	6,080	171,060	146,661	64,383	112,697	194,975	
一般責任保險	92,408	3,761	30,218	65,951	33,204	18,462	51,209	
專業責任保險	5,516	264	2,088	3,692	1,890	3,458	5,260	
工程保險	377,297	29,348	152,773	253,872	216,174	183,123	220,821	
保證保險	17,110	807	3,492	14,425	4,125	3,662	13,962	
信用保險	363,418	63	6,578	356,903	481,331	251,437	127,009	
其他財產保險	30,714	343	15,833	15,224	5,520	5,076	14,780	
傷害險	946,221	15,725	241,830	720,116	256,053	260,409	724,472	
商業性地震保險	54,174	4,540	36,365	22,349	8,805	13,767	27,311	
個人綜合保險	7,613	382	255	7,740	4,149	4,546	8,137	
商業綜合保險	110,346	191	14,933	95,604	7,922	6,393	94,075	
颱風洪水保險	49,111	2,770	36,042	15,839	6,892	(1,109)	7,838	
健康險	3,782	-	-	3,782	2,245	3,473	5,01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5,296	-	35,296	9,395	19,359	45,260	
小計	5,327,952	146,014	2,481,181	2,992,785	2,011,904	2,024,553	3,005,434	
強制：								
核能保險	-	12,388	-	12,388	6,184	8,675	14,87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699,942	104,944	191,779	613,107	196,305	243,930	660,73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109,851	19,414	39,617	89,648	39,420	50,602	100,83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19,335	58,770	90,710	287,395	177,143	206,180	316,432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 險	137,097	15,098	137,098	15,097	7,080	8,075	16,092	
小計	1,266,225	210,614	459,204	1,017,635	426,132	517,462	1,108,965	
合計	\$ 6,594,177	356,628	2,940,385	4,010,420	2,438,036	2,542,015	4,114,39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1)+(2)-(3)=(4)	提存未滿期 保費準備(5)	收回未滿期保 費準備 (6)	滿期自 留保費(7)= (4)+(6)-(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68,776	-	-	68,776	34,875	29,027	62,92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0,149)	(613)	(2,583)	(8,179)	357,381	407,319	41,75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12,897	54,416	321,194	246,119	102,924	111,563	254,75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99)	(4)	(69)	(334)	23,678	28,335	4,323	
內陸運輸保險	10,796	1,241	4,623	7,414	226	179	7,367	
貨物運輸保險	197,364	17,069	127,842	86,591	14,439	5,058	77,210	
船體保險	171,364	30,898	119,244	83,018	21,999	5,696	66,715	
漁船保險	82,464	12,928	58,105	37,287	17,607	10,271	29,951	
航空保險	52,986	10,567	63,085	468	(2,576)	(5,312)	(2,26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005,125	52,102	448,618	608,609	305,431	306,823	610,00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30,413	601	12,255	18,759	8,002	7,715	18,47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816,742	46,306	344,774	518,274	255,814	242,759	505,21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377,424	18,748	153,757	242,415	112,697	141,548	271,266	
一般責任保險	91,133	17,389	71,223	37,299	18,462	27,957	46,794	
專業責任保險	7,466	3,403	5,337	5,532	3,458	3,733	5,807	
工程保險	512,979	42,073	184,126	370,926	183,123	128,033	315,836	
保證保險	15,378	2,558	11,316	6,620	3,662	4,832	7,790	
信用保險	278,339	70	40,927	237,482	251,437	65,793	51,838	
其他財產保險	58,378	6,778	45,075	20,081	5,076	6,158	21,163	
傷害險	1,041,383	100,388	397,410	744,361	260,409	364,382	848,334	
商業性地震保險	49,939	7,924	29,305	28,558	13,767	11,263	26,054	
個人綜合保險	11,142	251	2,180	9,213	4,546	4,498	9,165	
商業綜合保險	92,950	120	14,673	78,397	6,393	7,896	79,900	
颱風洪水保險	50,128	4,471	55,177	(578)	(1,109)	10,036	10,567	
健康險	4,858	-	-	4,858	3,473	-	1,38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04,791	-	104,791	19,359	23,305	108,737	
小計	5,529,876	534,475	2,507,594	3,556,757	2,024,553	1,948,867	3,481,071	
強制：								
核能保險	-	14,115	-	14,115	8,675	10,800	16,24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879,488	110,044	251,814	737,718	243,930	249,650	743,43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151,066	19,124	54,796	115,394	50,602	56,764	121,55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00,326	57,198	113,644	343,880	206,180	220,650	358,350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 險	117,345	16,918	117,392	16,871	8,075	-	8,796	
小計	1,548,225	217,399	537,646	1,227,978	517,462	537,864	1,248,380	
合計	\$ 7,078,101	751,874	3,045,240	4,784,735	2,542,015	2,486,731	4,729,45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4)	自留賠款 (1)+(2)-(3)+(4) =(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2,363	-	-	567	2,93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986	448	1,860	2,559	6,13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04,808	242,675	829,905	(6,551)	211,02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6,000	-	38	2,467	8,429	
內陸運輸保險	3,947	1,365	(2,258)	(4,273)	3,297	
貨物運輸保險	47,766	8,919	(24,896)	(1,344)	80,237	
船體保險	102,650	112,156	137,733	7,237	84,310	
漁船保險	4,454	12,469	19,848	15,337	12,412	
航空保險	9,073	1	(42,887)	(51,544)	41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549,012	29,223	246,576	(8,295)	323,36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1,733	438	6,890	1,186	6,46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84,923	32,174	289,629	(6,097)	421,37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77,930	8,489	107,715	(10,788)	167,916	
一般責任保險	47,629	15,100	36,001	5,877	32,605	
專業責任保險	(351)	1,075	(209)	433	1,366	
工程保險	142,543	18,053	57,333	(54,789)	48,474	
保證保險	8,264	1,649	4,988	438	5,363	
信用保險	756,549	998	586,589	(20,970)	149,988	
其他財產保險	(414)	2,137	(2,911)	(3,401)	1,233	
傷害險	545,902	113,342	192,668	78,448	545,024	
商業性地震保險	9,494	1,378	4,437	2,251	8,686	
個人綜合保險	802	408	435	(206)	569	
商業綜合保險	76,327	115	39,208	357	37,591	
颱風洪水保險	46,273	20,840	10,893	311	56,531	
健康險	2,871	-	-	42	2,91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71,410	6,158	(6,356)	58,896	
小計	4,145,534	694,862	2,505,743	(57,104)	2,277,549	
強制：						
核能保險	-	(328)	-	(14)	(34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02,078	106,502	276,440	(533)	531,60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50,130	20,910	58,413	(173)	112,45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72,989	33,896	67,032	(183)	139,670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	109	-	2	111	
小計	1,025,197	161,089	401,885	(901)	783,500	
合計	\$ 5,170,731	855,951	2,907,628	(58,005)	3,061,04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4)	自留賠款 (1)+(2)-(3)+(4) =(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160	-	-	4,471	4,63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295	483	2,649	416	3,54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59,762	15,830	444,980	58,359	288,971	
內陸運輸保險	3,887	2,156	5,216	404	1,231	
貨物運輸保險	388,127	20,485	376,175	50,921	83,358	
船體保險	331,996	17,475	254,948	297	94,820	
漁船保險	133,113	15,379	104,604	21,162	65,050	
航空保險	(9,587)	2	(76,349)	(67,531)	(76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488,340	44,480	214,534	(54,147)	264,13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8,665	688	6,010	(2,389)	10,95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37,763	46,426	219,725	(2,982)	361,48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16,374	13,831	90,676	17,764	157,293	
一般責任保險	28,038	8,720	23,033	(2,159)	11,566	
專業責任保險	(394)	1,012	(191)	(1,082)	(273)	
工程保險	131,928	16,680	156,060	91,241	83,789	
保證保險	7,494	1,902	13,438	9,503	5,461	
信用保險	321,311	102	334,684	60,670	47,399	
其他財產保險	16,305	2,189	(2,935)	(15,724)	5,705	
傷害險	654,433	68,001	275,647	30,106	476,893	
商業性地震保險	2,714	(3)	2,576	1,625	1,760	
個人綜合保險	949	282	(1,447)	(3,104)	(426)	
商業綜合保險	24,895	45	(13)	2,290	27,243	
颱風洪水保險	574,339	1,254	488,825	(26,981)	59,787	
健康險	361	-	-	11	37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30,803	17,469	(3,582)	109,752	
小計	4,536,268	408,222	2,950,314	169,559	2,163,735	
強制：						
核能保險	-	185	-	53	23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74,355	108,634	226,292	(99)	456,59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52,475	19,414	61,921	(27)	109,94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5,239	31,308	49,183	(71)	107,293	
小計	852,069	159,541	337,396	(144)	674,070	
合計	\$ 5,388,337	567,763	3,287,710	169,415	2,837,805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自留限額自九十二年度起，列舉如下：

險別	最高自留限額	
	99.12.31	98.12.31
火險	\$ 300,000	300,000
貨物運輸險	120,000	12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10,000	10,000
汽車責任險	50,000	50,00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責任險	300,000	300,000
傷害險	300,000	30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300,000

(五)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情形。

(六)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294,532	235,725	294,532	235,725	
強制機車險	206,180	177,143	206,180	177,143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782,515	-	105,993	676,522	
強制機車險	267,433	86,869	-	354,302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34,934	128,314	134,934	128,314	
強制機車險	26,043	29,247	26,043	29,247	
合計	\$ 1,711,637	657,298	767,682	1,601,253	

民國九十八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06,413	294,532	306,413	294,532	
強制機車險	220,650	206,180	220,650	206,180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741,567	40,948	-	782,515	
強制機車險	131,441	135,992	-	267,433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13,613	134,934	113,613	134,934	
強制機車險	26,869	26,043	26,869	26,043	
合計	\$ 1,540,553	838,629	667,545	1,711,63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986	30.22/29.08	240,961	9,874	32.18/31.94	317,675
港幣		5,226	3.880/3.718	20,276	20,741	4.150/4.096	86,076
歐元		1,100	40.00/38.72	43,996	41	46.15/45.90	1,878
日幣		4,562	0.3709/0.3562	1,691	3,128	0.3494/0.3452	1,092
其他(註)		20	-	628	83	-	1,0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23	29.18	32,763	2,448	32.04	78,427
其他(註)		1	-	27	-	-	8

(註)各幣別餘額均未超過新台幣壹百萬元。

(八)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間因追索債權，而承受債務人於台南縣東山鄉二重溪兩筆農地，金額計769千元，由於本公司非具自然人身份，故委託本公司一名員工以其名義辦理產權登記，本公司並與該員工訂定信託契約，以確保本公司對是項土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所有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9 度	9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859,700	10,279,578	580,122	5.64
基金與投資	1,287,910	1,452,803	(164,893)	(11.35)
固定資產	674,384	659,815	14,569	2.21
其他資產	954,758	839,699	115,059	13.70
資產總額	13,783,320	13,231,895	551,425	4.17
流動負債	1,122,975	1,076,645	46,330	4.30
長期負債	90,686	89,356	1,330	1.49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641,697	10,453,769	187,928	1.80
其他負債	10,936	10,789	147	1.36
負債總額	11,866,294	11,630,559	235,735	2.03
股本	2,600,000	2,200,000	400,000	18.18
資本公積	501,800	300,000	201,800	67.27
累積虧損	(1,125,639)	(841,654)	(283,985)	33.7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9,135)	(57,010)	(2,125)	3.73
股東權益總額	1,917,026	1,601,336	315,690	19.7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以每股溢價22.5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千股所致。

(二)累積虧損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運虧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4,133,649	15,259,357	(1,125,708)	(7)
營業成本	13,337,317	13,862,048	(524,731)	(4)
營業費用	1,378,508	1,483,376	(104,868)	(7)
營業損失	(582,176)	(86,067)	(496,109)	5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454	16,606	(4,152)	(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0	6,741	(6,361)	(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70,102)	(76,202)	(493,900)	648
所得稅	13,883	72,096	(58,213)	(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583,985)	(148,298)	(435,687)	29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營業損失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再保分進業務減少及受大額意外事故賠款影響，致本期營業損失大幅增加。
 (二)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減少，主係上期拍賣債權收入約7,591千元所致。
 (三)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減少，主係上期支付租約賠償金約2,144千元所致。
 (四)所得稅較上期減少，主係上期估列民國九十年至九十六年支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事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所致。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註)	98 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	14.45%	(14.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4.94)	(28.36)%	(569.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3%	(1.13%)

註:99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現金流量計算公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3)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 + (2) - (3)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4,004,013	(3,408)	(208,813)	3,791,792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預期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均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由於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長短期利率皆大幅下滑，而央行也為了顧及經濟成長，大幅度調降基準利率，本公司會持續密切注意利率未來的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以作為因應措施。
- (2)匯率變動方面:99 年度外匯市場波動劇烈，為避免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外幣部位已經降至最低，對於再保攤回之外幣，為了顧及成本以採利用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風險，未來對於如有海外投資避險部位則以遠期外匯交換來規避風險。
- (3)通貨膨脹情形:受景氣下滑、需求萎縮影響，物價維持平穩走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保險業依法規定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亦未有任何背書保證情事。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至今亦未有任何投資行為；至於資金貸與他人，保險法均有明確投資比率上限之規範，至今亦未有任何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已開始，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以促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多元性發展，將持續推動全面鼓勵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
- 2.持續秉持因應市場需求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的原則，提供顧客多樣化選擇，開發創新更多新商品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市場占有率。
- 3.本公司 97 年已得到經濟部補助款，鼓勵協助開發我國電子產業因應歐盟 RoHS 環保規範之新型保單，本公司更將積極收集承保廠商的供應鏈與新型態的商業模式資訊，以期推出更多協助廠商降低環保綠色規範所衍生的經營風險的保險商品。
- 4.本公司為因應企業風險管理趨勢，97 年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小組，除積極研究並管理本身之風險外，並將完整之風險管理與損害防阻經驗及服務回饋客戶，藉以提升同仁專業技能與掌握市場保險商品之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政府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各項政策，本公司對內加強財務投資管理、創新品牌價值及提高客戶滿意度，對外則佈局海外與國際接軌，以引進國外經驗及增加國外分進再保業務為本公司對面臨國際化挑戰所採取之各項因應計劃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世紀最大科技改變為資訊科技，配合 e 世代來臨，顧客管理及知識管理上本公司已因科技而獲益許多，未來在作業流程上將引進資訊科技，以一條龍的服務觀念來重新調整資訊改造工程，以求更快速服務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由於網路商務科技亦將帶來另一商機，雖然此交易行為尚未成熟，但相信未來將成為主流趨勢，因此亦為資訊改造推動之重點工作計劃之一。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99 年 11 月公司改組並大幅增資強化財務結構，並將公司名稱改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已完全擺脫力霸事件的陰影，且全面朝落實公司治理方向邁進。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等資訊均相當透明，所有內部重大資訊均會依照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即時公告，並有發言人隨時回覆股東及外界所提各項問題的諮詢；在保戶方面，則設有 0800-024-024 之免付費專線，處理所有保險相關事宜。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業務已穩定回升，且已擬訂「風險控管計畫」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針對企業風險事前的管理與事後的處理方式制定具體因應方案並付諸實施。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1.10.11 完成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公司，承接其資產負債，合併前已審慎評估，並未發生預期外之風險，順利合併所有業務，合併綜效符合預期，逐一實現。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董事、監察人及百分之十大股東均為 96 年 8 月 27 日私募現金增資繳款日引進之股東，除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原則上三年不得賣出，故近期內應不會有股權大量移轉情事。另本公司於有董監事新任或改派，均會發函告知有關證券交易法內部人股權異動（含買進、賣出及質押）之相關規定，並請其主動通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變動及每月持股情形，以免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遭受處罰。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法人董事，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同時設置並推選二名獨立董事，上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所推派之代表人，專業範圍涵蓋保險、銀行、證券、財稅、法律、企業管理、資訊等各領域，確立本公司走向專業化管理及注重公司治理之經營方針，並讓股東價值、社會責任及員工權益等三方面均能獲得兼顧及有效確保。

本公司目前股東結構穩定，營運步向正軌，公司整體價值逐漸提升，未來因經營權改變可能對公司造成之影響及風險已相當微小。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指派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及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訴請賠償及因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連帶賠償民事起訴狀。為徹底擺脫可能長期面臨或有賠償責任之困擾，重振股東信心，並協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與投保中心分就以上四案簽訂和解協議書，相關和解金額均已估列入帳。依據和解協議書之約定，投保中心及授權投保中心之投資人均不得就上述案件，再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包括訴訟上或訴訟外)且投保中心將不再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負責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力霸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繼續審理。截至本報告提出之日止，本公司尚針對力霸案中，公司之前任董監事、員工及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等涉及不法情事之人員，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扣押執行程序，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分別審理及執行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送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委請專業律師事務所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並依其法律意見書所載認應屬或有事項之「極少可能」(請參閱本年報第 89-90 頁)，並已委請專業律師事務所協助處理此案。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項目	96 年度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6 年 9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6 年 6 月 29 日 / 1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原則上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惟若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 20% 以上時，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確定之認購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務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受“力霸事件”影響甚鉅，目前確有挹注營運資金之需求，且因本公司 95 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財務報告會計師均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依現有公開募集之審核規定主管機關將不予核准，故擬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厚植自有資本，提昇本公司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強化清償能力，擴大承保功能，增強市場競爭力及推展業務國際化、自由化。 b. 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增資後本公司風險資本額(RBC)比率將從 95 年度之 80% 提升至 200% 以上(視增資幅度不同)，可運用資金規模擴大，將提高本公司投資收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6.08.27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蔡衍明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3,350,000	無	無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無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無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法人董事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法人監察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無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無
	鄭文憲		1,000,000		無
	鄭文郁		1,000,000		無
	鄭文琦		1,000,000		無
	許嘉祥		750,000		無
	許嘉玲		750,000		無
	許嘉遠		1,000,000		無
	蔡君江		100,000		無
	黃華德		250,000		無
	黃明俐		250,000		無
	陳彥輔		500,000		無
	陳芊彤		500,000		無
	王汨汐		1,000,000		無
	林宗翰		200,000		無
	黃敏滄		200,000		無
	陳采蘭		150,000		無
	謝秉翰		200,000		無
	LINWUFUCHENG (林福城)		500,000		無
	王靜瑩		500,000		無
	周蓁蓁		500,000		無
	湯建華		300,000		無
	袁睦鄰		500,000		無
	朱紀文		500,0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 10 元與參考價 31.47 元相差 21.47 元，依法洽獨立專家統一證券表示意見。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該私募資金已充實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並改善整體財務結構，並已提升RBC 及增加投資收益約 24,024 仟元，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項目	97 年度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7 年 12 月 1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7 年 6 月 27 日 / 60,459,493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原則上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惟若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 20% 以上時，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 17.0 元(本次 97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開會前 1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確定之認購價格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係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務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1) 資金用途： a.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本公司風險資本額比率 (RBCratio)：本公司 RBCratio 的提升程度將依增資金額的多寡而有所不同，預計增資之後，將可遠遠超過 200% 的法定水準。 b. 充實可運用資金，創造獲利能力：投資收益是保險業重要的獲利來源之一；增資之後，可運用資金的水位將大幅提高，對於本公司投資收益的提升將大有助益。 (2) 預計達成效益： a. 強化主要股東陣容，引進策略性合作伙伴：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雖已具有雄厚經濟實力，惟如能進一步吸引國內外熟悉保險業之投資人加入股東陣容，建立策略性合作伙伴關係，並利用其相關資源汲取國內外的保險最新資訊與發展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逐步開發及拓展海內外保險市場。 b. 促進信用評等提升，優化保單收入之結構與品質：資本充實有助於提升信用評等，且其等級的高低，對於保險業的營運績效扮演極其關鍵的角色；提高信用評等等級，不但可以爭取更多大型法人客戶的業務，對於保單結構的良質化更具有積極的貢獻。 c. 增加承保容量，擴大市場競爭力與占有率：由於我國保險法第 147 條有規定保險業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之承保容量上限，增資之後，本公司不但可以爭取保險金額較高之業務，對於自留風險的承擔能力亦將獲得提升，有助於開創業務活動空間。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7.10.31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情形
應募人資料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 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4,207,982	實質關係人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 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4,207,981	實質關係人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 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		14,207,981	實質關係人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 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4,207,981	實質關係人	無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8,730	原股東	無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362,757	原股東	無
	鄭文憲		302,297	原股東	無
	鄭文郁		302,297	原股東	無
	鄭文琦		302,297	原股東	無
	許嘉玲		151,149	原股東	無
	許嘉祥		151,149	原股東	無
	許嘉遠		453,446	原股東	無
	黃華德		75,574	原股東	無
	黃明俐		75,574	原股東	無
	陳彥輔		151,149	原股東	無
	陳芊彤		151,149	原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8.27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 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 益影響(如:造成累積 虧損增加...)	以每股 8.27 元折價發行，折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 104,594,923 元，造 成累積虧損增加 104,594,923 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該私募資金業已充實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已提升本公 司風險資本額比率(RBC)，並已增加投資收益約 11,971 仟元。 2.該次私募增資原預計強化股東陣容，引進策略性合作伙伴，惟適逢 97 第四季 發生全球性金融海瀾風暴致投資人暫緩投資，惟本公司在 97 年第四季金融環 境不佳狀態下仍由長期性投資人－旺旺集團認購，對本公司應具正面助益。 3.惠譽信評公司經過一季之觀察與評估後，於 98 年 2 月授予本公司之展望由「穩 定」調整變為「正向」，其理由為反映本公司顯著提升之資本水準、保單銷售 業績的回復及於 97 年前三季間改善的承保利潤表現，顯示本公司增資確實達 到信用評級向上調整之效益。 4.本公司 98 年前三季之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亦較該次私募前 97 年前三季提升 419,800 仟元，在承保容量方面，已達其私募增加承保容量之效益，而本公司 97 年 1~9 月及 98 年 1~9 月之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分別為 6.13%(排名為第 6 名)及 7.06%(排名為第 5 名)，顯示本公司在擴大市場競爭力與占有率方面， 亦達該次私募增資之效益。 綜上，本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之原預計效益已屬顯現，對股東權益應有正 面之助益。				

項目	98 年度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09 月 2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6 月 26 日 / 2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原則上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惟若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 20% 以上時，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 27.15 元(本次 98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開會前 1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確定之認購價格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係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務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1) 資金用途： a.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本公司風險資本額比率（RBCratio）：本公司 RBCratio 的提升程度將依增資金額的多寡而有所不同，預計增資之後，將可遠遠超過 200% 的法定水準。但為鞏固市場地位，仍希望以更高水準，爭取保戶及投資人對本公司的信心。 b. 充實可運用資金，創造獲利能力：投資收益是保險業重要的獲利來源之一；增資之後，可運用資金的水位將大幅提高，對於本公司投資收益的提升將大有助益。 (2) 預計達成效益： a. 促進信用評等提升，優化保單收入之結構與品質：資本充實有助於提升信用評等，且其等級的高低，對於保險業的營運績效扮演極其關鍵的角色；提高信用評等等級，不但可以爭取更多大型法人客戶的業務，對於保單結構的良質化更具有積極的貢獻。 b. 增加承保容量，擴大市場競爭力與占有率：由於我國保險法第 147 條有規定保險業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之承保容量上限，增資之後，本公司不但可以爭取保險金額較高之業務，對於自留風險的承擔能力亦將獲得提升，有助於開創業務活動空間。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06.30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0	原股東 & 實質關係人	無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原股東 & 實質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2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本次董事會以前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24.43 元，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比率為 23.2126%），故參考價格應為 31.82 元，依法洽獨立專家統一證券表示意見。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溢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 300,000,000 元，造成資本公積增加 300,000,000 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提高資本適足率及增加投資收益 該次私募增資後，已提高本公司之風險資本額比率(RBC)，並已增加投資收益約為 1,751 仟元。 2.促進信用評等提升 本公司甫於 98 年第三季完成其私募資金之運用計畫，惟本公司最近一次信用評等報告為 98 年 2 月 19 日惠譽信評公司所出具之信用評等；截至目前為止惠譽信評公司正在評估對本公司之信用評等作業中，尚待 99 年度方出具信用評等報告。本公司於 98 年私募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後，預期應可促進信用評等之提升。 3.增加承保容量，擴大市場競爭力與占有率 本公司 98 年 7~10 月之直接簽單保費收入較 97 年 7~10 月增加 261,508 仟元，在承保容量已有效益顯現；本公司 97 年 7~10 月及 98 年 7~10 月之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分別為 6.50%(排名為第 6 名)及 7.48%(排名為第 5 名)，顯示本公司在擴大市場競爭力與占有率方面，有達其私募效益。 綜上，本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效益已顯現，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 (1)本公司 96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以下同)5,370,544,300 元及以私募方式授權董事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0,000 元乙案，同日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決議 96 年私募增資第一次發行 150,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總金額為 15 億元，並通過蔡衍明先生等人所組成之投資團隊為本公司 96 年私募增資應募對象，參與認購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上述減資案及增資案分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255 號函及 96 年 8 月 16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102650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

本公司並於 96 年 8 月 20 日第二十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訂定 96 年 8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 96 年 8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符合保險法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以上增資股款 1,500,000,000 元如數於 96 年 8 月 27 日收足，且分別已向主管機關保險局、經濟部及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事宜，全案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提昇本公司風險資本額適足率。			
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500,000,000 100%
實際支用金額	1,500,000,000	定存及活存/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500,000,000 100%

- (2)本公司 9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授權董事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0 股乙案，後經 97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 97 年私募增資發行 60,459,493 股，每股認購價格 8.27 元，總金額 5 億元，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90860 號函同意辦理，並已完成所有法定承程序。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提昇本公司風險資本額適足率。			
預定支用金額	500,000,007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7 100%
實際支用金額	500,000,007	定存及活存/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7 100%

(3)本公司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以下同)604,594,930 元及以私募方式授權董事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0 股乙案，後經 98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98 年私募增資發行 20,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 25 元，總金額 5 億元，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7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36860 號函同意辦理，並已完成所有法定承程序。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提昇本公司風險資本額適足率。			
預定支用金額	5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0 100%
實際支用金額	500,000,000	定存及活存/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0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總分支機構地點 Head&BranchOffices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 (02)2776-5567 傳真: (02)2711-8610 免費服務專線： 0800-024024 電子郵件: info@wwunion.com 全球資訊網: http://www.wwunion.com/		HEAD OFFICE 12 F,No.219,CHUNG-HSIAO E. ROAD. SEC.4,TAIPEI,TAIWAN. TEL.:(02)2776-5567 FAX.:(02)2711-8610 E-MAIL: info@wwunion.com http://www.wwunion.com/
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電話: (03)9657221 傳真: (03)9652554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東信路 169 號 4 樓 電話: (02)2466-6451 傳真: (02)2466-6551	●花蓮通訊處 花蓮市林森路 236 之 49 號 10 樓 電話: (038)359851 傳真: (038)338743
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8 樓 電話: (02)2556-1128 傳真: (02)2556-3308	●松山通訊處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30 號 1 樓 電話: (02)2765-7221 傳真: (02)2742-3642	●士林通訊處 台北市承德路五段 44 號 1 樓 電話: (02)2833-6828/2833-7399 傳真: (02)2831-4440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電話: (02)2257-6455 傳真: (02)2255-6991	●三重通訊處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09 號 8 樓 電話: (02)2287-6818 傳真: (02)2287-7284 ●新店通訊處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3 號 2 樓 電話: (02)2218-8265 傳真: (02)2218-8412 ●樹林通訊處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26 號 電話: (02)2688-8672 傳真: (02)2688-8673	●土城通訊處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42-1 號 4 樓 電話: (02)2268-9969 傳真: (02)2268-9979 ●雙和通訊處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05 巷 3 號之 2 電話: (02)2242-1197 傳真: (02)2242-1097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電話: (03)301-9211 傳真: (03)301-9212	●八德營業處 桃園市介壽路 384 號 電話: (03)367-1776 傳真: (03)362-4862	●林口通訊處 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二段 334 號 2 樓 電話: (03)211-5559 傳真: (03)328-2244
中壢分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4 號 5 樓之 1 電話: (03)492-7344 傳真: (03)491-4565	●楊梅通訊處 楊梅鎮中山北路一段 54 號 電話: (03)478-0610 傳真: (03)488-3756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48 號 2 樓 電話: (03)532-0301 傳真: (03)532-9349	●苗栗通訊處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7 鄰 93-1 號 電話: (037)326-464 傳真: (037)335-957 ●頭份通訊處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750 號 電話: (037)615227 傳真: (037)614261	●新埔通訊處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139 號 電話: (03)589-1981 傳真: (03)588-92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電話: (04)2314-1666 傳真: (04)2313-1241	●大肚通訊處 台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8 之 4 號 電話: (04)2691-5036 傳真: (04)2691-4408	●大里通訊處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393 號 13 樓 電話: (04)2481-3879 傳真: (04)2481-2466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園環西路 23 號 7 樓 電話: (04)2522-6102 傳真: (04)2527-8047	●沙鹿通訊處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290 號 電話: (04)2665-5719 傳真: (04)2665-5721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電話: (04)7632355 傳真: (04)7632351	●員林通訊處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687 號 電話: (04)8332591-2 傳真: (04)8327359	●溪湖通訊處 彰化縣溪湖鎮大發路 91 號 電話: (04)882-2452 傳真: (04)882-2453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128 號 電話: (049)2565061-2 傳真: (049)2554063	●埔里通訊處 南投縣埔里鎮中華路 150 號 電話: (049)242-0027 傳真: (049)242-0047	●竹山通訊處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240 號 電話: (049)2640166 傳真: (049)2641754

嘉雲分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121 號 3 樓 電話: (05)221-0099 傳真: (05)221-3399	● 朴子通訊處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610 號 電話: (05)370-3032 傳真: (05)370-0483 ● 斗六通訊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699 號 電話: (05)534-0246 傳真: (05)535-4083	● 北港通訊處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131 號 電話: (05)782-5383 傳真: (05)782-6383 ● 斗南通訊處 雲林縣斗南鎮光興路 88 號 電話: (05)596-6011 傳真: (05)596-5952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電話: (06)226-0603 傳真: (06)226-9414	● 新營通訊處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 37 號 5 樓 電話: (06)635-6888 傳真: (06)635-4477 ● 麻豆通訊處 台南縣麻豆鎮新生北路 610 號 電話: (06)571-2310 傳真: (06)571-3236	● 西港通訊處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242 號 電話: (06)795-1307 傳真: (06)795-2487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8 號 3 樓 電話: (06)311-0888 傳真: (06)311-0555	● 仁德通訊處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95 號 電話: (06)270-6331 傳真: (06)270-6333	● 崇德通訊處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52-3 號 電話: (06)289-0146 傳真: (06)289-0147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電話: (07)201-0201 傳真: (07)231-5415	● 楠梓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街 272 號 電話: (07)362-5331 傳真: (07)362-5414	● 台東通訊處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423 號 電話: (089)322695 傳真: (089)342564
玉山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電話: (07)3301716 傳真: (07)3301721	● 金門通訊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80 號 電話: (082)323962 傳真: (082)323963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壽華路 155 號 電話: (07)624-6288 傳真: (07)624-6266	● 旗山通訊處 高雄市旗山區東新街 50 號 電話: (07)661-3630 傳真: (07)661-2338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電話: (08)733-3579 傳真: (08)733-7581	● 潮州通訊處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 372 號 電話: (08)780-2501-2 傳真: (08)780-2500	● 東港通訊處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71 號 電話: (08)835-4902 傳真: (08)835-490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代理董事長：

蔡 鈺 中



綠
大團
結
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TEL:(02)2776-5567 FAX:(02)2711-8610

<http://www.wwunion.com/>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0800-024-024